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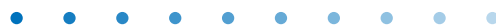
ENN
新奥

新奥股份
ENN Natural Gas



数智、生态，见证协同的力量

2022 | 年度报告





ENN 新奥



目录

CONTENTS

第一节 / 6
释义
第二节 / 8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节 / 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 56
公司治理
第五节 / 84
环境与社会责任
第六节 / 94
重要事项
第七节 / 130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八节 / 143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九节 / 145
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节 / 147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业务保持高速发展，战略优势日益凸显

362.04亿立方米
天然气销售量**254**个

城市燃气项目

新签LNG长约资源

530万吨，
累计长约
764万吨

LNG船运力

10条

财务表现

1541.69亿元
营业总收入
同比增长32.9%**233.42**亿元毛利
同比增长20.3%

归母净利润

58.44亿元*
同比增长42.5%

可持续发展

碳排放强度(同比)
降低**28.3%**助力社会及用户减排
5288万吨
(2021: 4907万吨)创新研发总投入
17.1亿元
(2021: 10.4亿元)

* 2021年数据未进行舟山重组重溯调整

主要评级

可持续发展

BBBMSCI-ESG评级
2021: BB**A-**(58.44)恒生可持续发展指数
2021A-(56.25)**50**分DJSI可持续发展问卷
分数首次回应**32.4**分Sustainalytics评级
首次回应

财务

机构

2021

2022

标普

-

BBB-

惠誉

BBB-

BBB-

穆迪

Ba1

Ba1(正面展望)

中诚信

-

AAA



中证鹏元

-

AAA



主要指数



奖项和排名

《财富》
中国500强排行
榜116位
(2021年125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22
中国企业500强”
第220位
(2021年247位)

安永
可持续发展
年度杰出
企业奖

2022香港
ESG报告大奖
—杰出ESG
进步奖、
优秀新力军奖

致股东

把握机遇 共创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美好未来

尊敬的股东：

2022年跌宕起伏、纷乱复杂，百年变局交织世纪疫情，俄乌冲突激化全球能源危机，中国经济彰显强劲韧性。与此同时，国家坚定推进“双碳”目标，强化保障能源安全，着力推动产业与数智融合发展。危机中蕴藏新机，挑战中孕育动力。面对风高浪急的外部形势和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事业伙伴沉着应对、坚韧不拔、克难奋进，在团队心智、战斗能力上得到历练和成长，公司营运取得了喜人的成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上升33.04%至人民币1,540.44亿元，归母净利润达到人民币58.4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达到人民币1.90元。董事会重视股东回报，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预计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5.77亿元（含税）。公司优良表现得到资本市场认可，标普信用评级首次达到BBB—投资级，国内信用评级提升至AAA最高级，ESG评级提升为BBB级，新奥股份首次纳入沪深300指数。

一年里，我们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合规底线，持续强化本质安全。安全数智化成效显著，年内共建设完成40余家智能运营中心，完成管网、厂站等物联接入，实现全场景下的安全智能管理。公司安全工作相继获得政府和社会多方肯定，多家企业荣誉政府公文表彰。

一年里，“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战略稳步推进。我们创新售气模式，新接驳居民数超200万户，新增气、液态企业客户近6000家。利用多元化资源组合，依托国家管网实现管道气全国范围规模性分销。国际资源池持续优化，与国际资源商签订长协，年内新增长期资源530万吨；从“0”到“1”构建国际LNG运力池，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长期锁定LNG运力；舟山LNG接收站资产成功并购，进一步释放接收站的战略支点价值，强化了公司全场景贯通的产业格局。产业数智平台建设方面，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场景上线多款智能产品，不仅加速了公司数智化转型步伐，也将赋能生态伙伴的快速发展，助力提升天然气产业整体能力。

一年里，我们紧抓国家“双碳”目标带来的重大机遇，创新低碳产品，打造低碳标杆，推进泛能业务规模发展；我们扩产品、拓渠道，增值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能源生产持续精益运营，实现工贸融合创值；建造业务开拓外部市场效果显著，同时在氢能和泛能领域取得长足进步。

展望2023年，这是我国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经济复苏向好可期。我们将牢牢把握天然气大发展和产业数智升级契机，坚定推进业务创新升级，全力以赴开创宏伟事业新篇章：一是继续推进清洁能源全场景布局，加速需求、资源和设施聚合，以产业互联网为支撑，沉淀最佳实践，打造更多智能产品，扎实推进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战略；二是加快业务升级，以天然气销售切入，提升智家（家庭品质生活），加力智企（企业能碳安管理），升级智基（数智运营城市基础设施），有力推动“家庭品质生活和企业安能碳管理的数智城市服务商”战略落地；三是强化风险控制，构建覆盖全业务、全品类和全生命周期的风控体系。

最后，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您表示真挚的感谢！我相信在公司战略的牵引下，有了2022年艰难环境锻造出的团队心智、模式创新以及产业数智平台的支撑，在事业伙伴的奋勇拼搏、生态伙伴的携手助力下，我们一定会把握历史机遇，勇担时代使命，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再创佳绩！

董事长：王玉锁

2023年3月24日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志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98,662,6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5,808,614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5,000股，即以3,092,58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577,220,386.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0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国际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翻译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奥舟山、舟山接收站	指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
精选投资	指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翻译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国家管网公司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新地工程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天津）	指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沁水新奥	指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香港	指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科技	指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0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奥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ENN Natural G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N-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传真	0316-2595395	0316-2595395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enn-ng@enn.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065001
公司网址	http://www.enn-ng.com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1.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2.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3.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产品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A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增刚、邓海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曾琨杰、钟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李宁、康昊昱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404,417	11,578,863	11,591,963	33.04	8,731,402	8,809,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391	463,178	410,165	26.17	231,870	21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089	349,005	353,118	33.83	118,170	13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78	1,416,504	1,351,038	5.94	1,237,010	1,24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 心利润	606,671	409,456	357,207	48.17	243,714	222,116

	2021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20年末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7,812	1,671,659	1,483,322	5.15	1,003,227	813,229
总资产	13,619,744	13,431,974	12,793,392	1.40	11,664,305	10,952,3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51	1.46	25.83	0.8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51	1.46	25.17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60	1.24	1.26	29.03	0.76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3	31.09	41.11	增加2.34个 百分点	16.70	1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7.84	26.85	35.39	增加0.99个 百分点	11.34	14.18
基本每股核心利润(元/股)	1.97	1.34	1.27	47.01	0.86	0.8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04%，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业务（零售、批发、直销）单价上涨，以及综合能源业务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83%，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8.17%，基本每股核心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7.01%，主要原因是：(1)本期天然气直销业务利润贡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2)本期煤炭业务受销量大幅增加、单价上涨影响，利润贡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39,628	3,773,484	3,345,810	4,745,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44	84,036	146,255	268,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418	72,482	58,436	27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98	1,058,600	347,408	411,0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披露数据与已披露数据差异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将新奥舟山纳入合并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将该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故对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47		9,905	-7,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21		36,251	23,681
债务重组损益	2,051		-266	-8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337		63,578	388,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770		74,899	-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70		4,3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02		1,97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66		879	-1,0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0		-6,314	-15,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34		20,871	4,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392		50,232	269,216
合计	117,302		114,173	113,7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0	2,560	-12,95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非套期衍生工具	218,144	254,589	36,445	
套期衍生工具	63,484	35,074	-28,410	
应收款项融资	86,389	91,663	5,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26		-26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94	1,610	1,116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293	8,740	-2,553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230	1,071	-159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62	4,411	49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74	5,480	6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144	152	8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1,177	977	-200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464	468	4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6	356	0	
隆昌瑞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0	1,490	0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0	290	0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166	139	-27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2	264	2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5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25	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非套期衍生工具	102,441		-102,441	
套期衍生工具	9,804		-9,804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45	2,293	-3,1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72	13,394	-4,67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35	-3	
投资性房地产	28,807	27,632	-1,175	
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非套期衍生工具	196,935	84,883	-112,052	
套期衍生工具	12,116	17,033	4,917	
其它非流动负债				
其中：非套期衍生工具	85,875		-85,875	
套期衍生工具	49,260	4,841	-44,419	
投资收益				68,7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912
财务费用				20,276
主营业务收入				167,783
主营业务成本				-38,467
合计	1,336,598	976,495	-360,103	335,238

十二、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国际关系复杂多变、世界局势波翻浪涌，俄乌冲突掀起地缘政治动荡，震动世界能源格局，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全球经济负重前行。中国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风险挑战，以系统观念统筹谋划经济社会发展，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为核心，全年实现GDP增速达3%。与此同时，中国继续深入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坚定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设施投资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强化产业链发展的韧性和弹性。

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能源发展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在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为中国天然气发展带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国家持续强化天然气市场化建设，不断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开放，促进天然气在市场的自由流动和灵活调配，这些均为天然气行业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此大背景下，公司把握历史机遇，坚决落地全场景战略，加速数智转型，在打造“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道路上蹄疾步稳，发挥天然气产业最佳实践优势，加速推进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生态链接多元伙伴，聚合优质资源和设施，拓展和高质量地服务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天然气

自2022年2月俄乌冲突以来，世界地缘政治发生巨变，对全球经济发展、能源价格等带来巨大冲击。全球主要液化天然气市场的价格屡创新高，欧洲提出“REPowerEU”的能源独立计划，希望加速摆脱对俄罗斯的天然气依赖，同时俄罗斯实行反制裁措施，对欧管道气量大幅下降。为弥补管道气量的缺口，欧洲以溢价吸引全球LNG资源加速流向欧洲。同时，各国政府在不断平衡工业发展和控制排放的关系，针对性的推出更有效的节能减排政策，实现能源稳定供应和经济长远健康发展。



国内天然气产量

2,200 亿立方米

连续六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

预计2023年全球天然气
产量将同比小幅增加

0.98%

2022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小幅下降0.78%，达到4.06万亿立方米。从各区域来看，北美需求增长，欧洲消费量大幅削减，而亚洲需求相对平衡，但受经济活跃度降低因素影响，中、日、韩需求增速均放缓。鉴于亚太经济动力十足，国际能源署在其发布的《天然气分析及展望2022-2025》则预计亚太地区将在未来主导全球天然气的增长，尤其中国的天然气增长将持续发展，其中，工业部门为天然气需求的主力军。供应方面，全球天然气供应受上游投资不足等因素，产能周期驱动下产量增长较少，整体呈现紧平衡状态。虽然天然气供应在2022年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但全球供应逐步增加的整体趋势并未改变，预计2023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将同比小幅增加0.98%。（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经济增速放缓叠加高气价因素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增速出现罕见的负增长，2022年，表观消费量约为3,663亿方，同比下降1.7%，工业作为主要用气行业用量下降表现较为明显。但随社会经济活动回归常态化，天然气消费预计将出现恢复性增长。从供应端看，国内天然气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国内产量约2,200亿方，增速6%，实现连续六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进口气方面，管道气增量显著达641.27亿方，增速7.8%，主要增量来自中俄管线。同时，由于三大油及国产非常规气资源供应充足，国内因经济下行需求受到抑制，2022年中国进口天然气总量10,924.8万吨，同比下降9.9%。（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进口天然气总量
10,924.8万吨



全国重点能源项目投资
2万亿元左右

天然气管道总里程约为
11.6万公里

全国储气能力约
270亿立方米

2. 工程建设及安装

为了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国家加速推进天然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全国重点能源项目完成投资2万亿元左右，国家全力推动石油天然气增储上产（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截至2022年底，国内天然气管道总里程约为11.6万公里，天然气“全国一张网”初步形成，根据《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预计到2025年中国国内天然气管道总里程将增加至16.3万公里，增长前景广阔。在储气设施方面，全国储气能力约270亿立方米。根据“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此外，氢能、生物质天然气等公司重点开拓领域也迎来快速发展阶段。自2021年9月以来，全球新增10个发布国家级氢能战略的国家，目前总数达到了27个。中国将氢能发展写入“十四五”规划后，各类支持政策密集出台，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氢国，年制氢产量约3,300万吨，已建成加氢站超270座，位列世界第一。生物天然气集清洁能源、负碳排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有机肥以及发展乡村工业等功能于一身，也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新能源。国家发改委和农业农村部持续投资，先后支持了64个规模化生物天然气试点项目和1,400多个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建设。





用气人口目前
全国已经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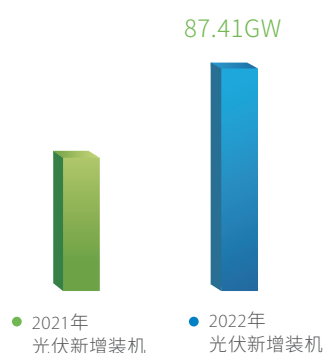
6.67 亿人

工程安装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5.22%，比上一年末提高0.5%，城镇常住人口达到9.21亿人，人口持续向沿江、沿海地区和内地城区集聚。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天然气使用人口也在不断提升，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数据，用气人口目前全国已经超过6.67亿人，目前住宅和商业用户天然气安装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3. 综合能源

国家的双碳政策为综合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带来新机遇。2022年8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深入推进节能降碳，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在新能源方面，《“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均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等，并提出促进存储消纳，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2022年全年光伏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长60.3%，创历史新高。（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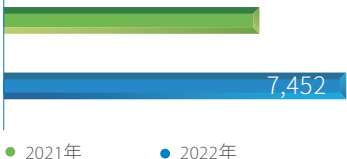
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8.5^{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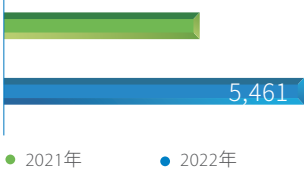
在储能方面，新能源的大规模并网未来将带来不同时间的电力供需平衡问题，新型储能不仅可促进新能源大规模、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未来新型储能将会成为能源革命核心技术和战略必争高地。2022年5月，《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新型储能的市场定位，助力产业体系及商业模式的逐步成熟。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预测来看，预计2026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48.5GW，市场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4. 能源生产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量



化工行业用电量



2022年，因国内供给受限叠加海外能源危机的主要矛盾未得到根本解决，国内供需总体仍处于平衡偏紧状态，煤炭市场始终维持高景气度。需求方面，虽然钢铁冶炼、建材行业用煤需求走弱，但是在受地缘冲突影响以及国内政策扶持新能源行业持续向好的背景下，有色及化工行业用煤需求仍保持增长。2022年，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量7,4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化工行业用电量5,4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对煤炭需求产生提振作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此外，四川省遭遇60年难遇的极端干旱高温天气，水电站发电锐减也进一步刺激了煤电需求。供应方面，2022年全年国内生产煤炭总产量45亿吨，同比增长10.5%，全年实现煤炭增产3.2亿吨。需求方面，2022年中国煤炭消费量为30.4亿吨，同比增长4.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甲醇表观消费量大约为

8,216^{万吨}

2022年，中国甲醇市场呈现不规则“M”型走势，上半年以俄乌冲突发生为中轴线，呈现冲高回落的特点，下半年，美联储持续大幅加息缩表与俄乌冲突角力，引发国际大宗商品暴涨暴跌，国际煤炭、天然气都出现高波动行情，甲醇则在十月份走高，后因沿海地区外采型甲醇制烯烃装置大面积检修，导致甲醇行情下滑。原料方面，煤炭全年走势都偏强，煤炭价格双轨制造成部分品种成本提升，外采煤炭制甲醇企业受影响较大。供应方面，2022年中国甲醇产能在9,927.5万吨，较2021年增幅下滑至1%附近，行业持续升级调整；同时，全年进口预计增量有限，在1,220万吨左右；需求方面，2022年我国甲醇表观消费量大约为8,216万吨，烯烃需求仍然居前，传统下游需求继续稳中有增。整体看，国内甲醇格局仍处于偏宽松的状态。（数据来源：金联创）

5. 基础设施运营



进口液化天然气(LNG)量

6,344.2^{万吨}

2022年中国进口液化天然气(LNG)量6,344.2万吨，同比下降19.5%，这是近7年以来首次出现同比下滑（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因国际LNG现货价格高位运行影响中国LNG进口量大幅下滑，进一步影响接收站平均利用率下滑至62%。（数据来源：思亚能源）

LNG接收站作为中国LNG进口的唯一窗口，在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具有接收、气化和调峰功能，是产业链上的重要基础设施。2022年内中国新增投产LNG接收站2座，已投产LNG接收站达到24座，设计接收能力近1.1亿吨。同时，在建

LNG接收站项目共有34座，其中，扩建项目6座，新建项目28座，预计投产后新增接收能力约1.4亿吨。随着中国经济逐步走出低谷，工业部门的天然气需求必将驱动沿海LNG接收站利用率稳步提升。同时，海外LNG作为未来中国快速天然气消费增速的重要来源，LNG接收站在稳定天然气能源供应方面的作用也将愈加突出。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天然气销售业务、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能源生产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及增值业务、基础设施运营。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根据天然气资源采购、客户结构、商业模式等要素的区别，公司将天然气销售业务进一步划分为天然气直销、天然气零售及天然气批发。

a) 天然气直销



公司天然气厂站

公司以采购国际天然气资源为主，配合国内自有和托管LNG液厂资源及非常规资源等，向国内工业客户、城市燃气运营商、电厂、交通能源运营商、国际贸易商等客户销售天然气。在国际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长期购销协议及现货采购的方式，向国际天然气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天然气。目前公司已与道达尔、锐进、雪佛龙、切尼尔、诺瓦泰克、EnergyTransfer、NextDecade合计签署了764万吨/年的长期购销协议。在现货采购策略上，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等因素，灵活进行现货的招标及采购。公司的国际天然气资源与JCC、Brent、Henry Hub等国际主流能源指数挂钩，以达到分散价格风险的目的。在国内资源方面，公司通过权益投资、代加工等方式获取煤制气、煤层气、散井气、页岩气、LNG液厂资源。直销气销售定价较为灵活及市场化，根据客户的类型和需求不同，采用浮动价格或固定价格。

b) 天然气零售

公司天然气零售业务为采购天然气，经过气化、调压、除杂、脱水、加臭等环节后，通过管网输送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用户。

现有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包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非常规气以及海外LNG资源商。同时，公司会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等因素，采购LNG现货资源进行补充。

在采购定价方面，非管道气（以LNG为主）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主要受国内以及全球供需关系影响。管道气价格正处于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并调整各省门站价向灵活的价格形成机制过渡。2016年以来，随着国内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正在逐步放宽门站价格管制，采取国家发改委制定基准门站价格，上游气源供应单位根据供需情况在此基础上在一定比例内上浮，下浮不限。

在销售价格方面，原则上执行采购成本+配气价格方式核定，城镇燃气配气价格按照《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执行，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各城市已经基本建立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公司可依据变动幅度申请非居民用户燃气销售价格调整。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

c) 天然气批发

作为零售气业务的气源补充，公司从国内上游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主体采购气源后，通过自有和第三方气源运输网络，批量向自有经营区管网未覆盖的客户或贸易商等进行天然气销售。

2. 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

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主要分为工程建造业务及燃气安装业务。

a) 工程建造业务

工程建造主要涉及天然气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新能源工程、数智化四大工程领域。公司以竞标形式获取项目，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咨询与规划设计、采购、装备制造与撬装集成、项目建造与数字化交付在内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参与的工程项目包含3座LNG接收站，10余座LNG液化工厂，30多座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超过2,500公里长输管线及超过8,000公里中高压管网。同时，公司自2011年起承接氢能相关工程项目，经过



项目包含LNG接收站
3座

LNG液化工厂
10余座



公司氢能相关项目

10余年积累，目前已拥有成熟的氢能制取及加氢站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参与的氢能相关工程项目达到40余个，覆盖煤制氢、天然气制氢、电解水制氢等主流氢能制取路径。未来，工程建造业务将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的方式获取更多绿氢制取、储能、CCUS、地热等方面的前沿低碳技术，以核心技术为牵引，依托行业领先的智能化项目管理和交付能力，为客户交付低碳工程设计、碳足迹追踪、碳交易、智慧安全生产运营、数字孪生工厂等全周期碳链贯通的智能工程项目。

b) 燃气安装业务

公司面向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使用相关的庭院管网敷设及设备安装、室内管道及设施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居民用户工程安装对象包括新建商品房、原有未安装管道燃气的居民住宅等，主要是对居民小区建筑红线内的庭院管网、设备及户内管道、设施进行安装建设，并收取工程安装费用。工商户工程安装业务是对工业、商业、福利性单位等客户进行管道燃气工程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由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工程承包及物资供应商。工程安装业务的定价在部分地区依据省、市级发改委有关工程安装费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部分地区已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

3. 能源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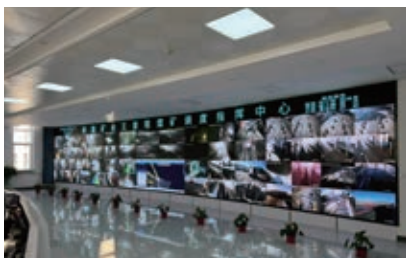
a) 煤炭业务

公司拥有王家塔煤矿采矿权，核定产能800万吨。煤炭的开采、洗选等均委托第三方运营。王家塔煤矿矿区地质构造简单稳定，煤质较好，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的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作为煤化工、钢铁行业用煤。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向终端客户销售煤炭。

b) 甲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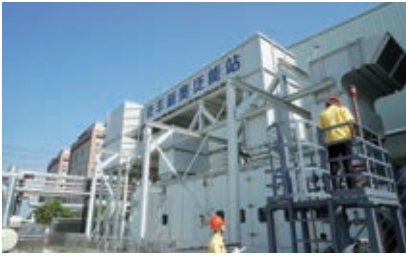
甲醇业务为甲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甲醇产品主要原料为煤炭，集中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及周边采购。公司目前共拥有两套生产装置，合计设计产能为120万吨/年。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终端化工企业，并已逐步开拓精细化工、甲醇燃料等新兴下游客户。

王家塔煤矿核定产能
800万吨



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调度指挥中心

甲醇合计设计产能为
120万吨/年



中德生态园综合能源项目



实际处理能力可超过
1,000万吨/年



舟山LNG接收站



实现稳定供气约
300万立方米

4. 综合能源及增值业务

在综合能源业务中，公司以泛能理念为牵引，从节能降本、低碳转型的客户需求出发，因地制宜融合天然气及生物质、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为客户量身定制冷、热、气、电综合能源供应及低碳智能解决方案，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同时，利用泛能站集成技术，形成多个泛能站之间的能源调配，以最优的运行和控制策略来满足用户安全、高效、清洁、经济的能源需求，实现能效提高和排放下降。

在增值业务中，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安全、低碳、舒适、个性需求，打造增值服务平台，聚合并赋能生态伙伴，为家庭客户提供安全佑家、低碳爱家、智联优家三大核心服务产品，满足客户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成为“安全、低碳、智能”家庭美好生活的生态运营商。

5. 基础设施运营

新奥舟山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是国家能源局核准的第一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大型LNG接收站。一期项目于2018年10月正式投运，二期项目于2021年6月投产，核准设计处理能力500万吨/年，实际处理能力可达750万吨/年，管道输配能力达80亿方/年。三期项目新增设计处理能力350万吨/年，已经浙江省发改委核准并开工建设，建成投用后接收站实际处理能力可超过1,000万吨/年。舟山LNG接收站助力公司提升天然气市场份额，更好地发挥天然气供应和应急储备作用，助力清洁能源转型。

舟山LNG接收站高效运营基础设施，向使用方提供LNG接卸、储存、槽车充装、气化外输、船舶加注/转运和应急调峰保障服务，收取加工服务费。同时，解读行业政策，洞察市场机遇，积极推动多元创新业务，实现能源全场景价值最大化。主动链接生态伙伴，向第三方客户开展资源串换和代加工服务，进一步释放基础设施能力，充分发挥“战略强支点、业务主枢纽、资源大通道”作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推动打造天然气全场景生态，放大产业聚合效应

资源聚合方面，国内资源夯实并扩大三大油基本盘，同时大规模聚合新疆庆华、大唐能源、山西煤层气、重庆页岩气等各类非常规资源，实现稳定供气约300万方/日。国际资源方面，公司抢抓长协签署窗口期持续优化国际资源池，年内与NextDecade和EnergyTransfer等国际资源商签订长协，新增挂钩Henry



推动国网

21个项目开口

预计实现下载气量约

5亿立方米

Hub兼具灵活性与经济性的长期资源530万吨，累计签属长协资源共764万吨；从“0”到“1”构建国际LNG运力池，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取10艘LNG船运力资源。在全球天然气价格剧烈波动的背景下，公司灵敏响应国际、国内市场变化，实现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灵活互动，以数智风控产品ETMO为支撑，做优国际销售业务，实现了国内外高效联动创值。

设施聚合方面，一是快速推动构建全国托运网络。突破西一线、冀宁线入院、入苏等核心管段能力限制，布局川气东送反输路径，进一步织密交付网络，成为三大油以外唯一具备陆上规模性管输网络的托运商；2022年推动国网21个项目开口，首年预计实现下载气量约5亿方。二是虚实结合获取储备能力。公司自有储气能力5亿方，同时获取国网文23储气库、广州储气通、中石油虚拟储气库等储气能力约1.5亿方，有效的保证了客户需求变化。三是舟山基础设施稳定精益运营，发挥支点作用。年内公司完成新奥舟山LNG接收站的置入工作，新奥舟山将从传统接收站运营模式升级为新奥股份天然气全场景数智化建设的重要场景，沉淀行业最佳实践，以智能产品对天然气全产业链进行高效赋能，提升产业整体能力。同时舟山接收站2号码头正式启用并开拓LNG船加注业务。“新奥普陀号”建成后与中石油开展船舶燃料加注合作，首次实现海上船舶LNG同步加注作业。

需求聚合方面，公司拥有非常强大的下游分销能力，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254个城市燃气项目，覆盖全国20个省份，且大部分位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共有2,792万个居民用户及22.45万个工商用户。2022年，公司总销气量达362.04亿方，约占全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的10%，随着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依托庞大的客户基础大力发展综合能源业务和增值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低碳绿色能源产品及服务需求。

2. 紧抓“双碳”机遇，加速新能源业务布局



撬装天然气制氢整体解决方案

500kg/d



河南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氢能方面，公司始终重视清洁能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多年来布局氢能全产业链并积极投入研发，在制氢工艺研究和生产、氢储运、氢能项目工程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产业链上游，以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及装备制造为牵引，形成不同规模不同工艺的高效氢气制备解决方案。尤其在天然气制氢领域进行了大量技术探索，2022年在前期技术成果基础上，启动了天然气撬装制氢装置开发，重点完成高效重整反应器和高强度催化剂，完成系统集成及控制优化设计，形成了500kg/d撬装天然气制氢整体解决方案。在中游输储及下游应用环节，公司进一步发挥管网资源优势，积极跟进并参与天然气管道掺氢领域的科研和示范项目，力争形成领先的天然气掺氢技术能力，借机拓展管道掺氢相关的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发挥强大市场优势和泛能业务专长，挖掘客户用氢场景，发掘副产氢资源，为客户提供氢能、天然气等综合用能解决方案，目前示范项目已完成当地政府审批，正在开展天然气管网掺氢应用示范项目可研、设计等工作。

在能源应用领域，公司依托自身拥有的丰富天然气资源，瞄准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这一国内技术短板，牵头负责的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体氧化物燃料(SOFC)电池热电联供关键技术研究》取得中期阶段性突破，2022年完成了8kw SOFC原理样机的技术开发、建造和性能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系统发电功率平均8.89kw，发电效率达62%，系统热电联供总效率达90%，整体系统运行平稳，测试数据均优于科技部项目任务书要求指标。目前，项目组正在开展30kwSOFC工程样机的开发，并完成了系统集成。2023年将完成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考核验收。SOFC作为第三代先进燃料电池技术之一，具有发电效率高、燃料来源广(可使用氢气、天然气、沼气、生物质气、焦炉气、煤制气等作为燃料)、绿色低碳排放等优点。SOFC技术在冷热电联供、分布式能源、船舶电源、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煤气化发电等领域具备巨大的应用前景，是燃料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

3. 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赋能产业升级

公司依托自身在能源全场景中沉淀的产业经验和海量数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构建天然气产业数智生态平台，打造以数据驱动的“智能交易+交付”为核心的数智产品，提供多样化“能+碳+服务”产品组合，同时以“智能交易+产业积累”的最佳实践链接生态伙伴，提供多样化平台交易服务、SaaS产品、解决方案、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及其他衍生服务等，提高行业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基于终端客户、城市燃气、贸易商、资源商、接收站等产业生态供应链协同场景，公司开发和升级需求预知、智能匹配、智能交易、智能交付、好气网用能服务客户端、接收站运营、网络设计平台等数智产品，赋能天然气产业生态高效协同，取得良好示范效果，并成功举办首届11.28好气节，活动以在线直播形式开展，本次活动创新了LNG和PNG预售、竞拍等多种交易模式，当日舟山交易大厅LNG成交总量达3,600余吨，获得行业广泛关注。同时，公司持续开拓外部客户，2022年度，好气网实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1,542余家，累计服务客户8,270家，服务接收站8座，液化工厂3座，物联槽车9,000多台，约占行业槽车运力总量的80%以上。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构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为目标，加快数智产品迭代，引流客户上线交易，通过“需求预知+智能匹配+智能交易+智能交付”，实现天然气产业生态伙伴智能协同与优化创值；同时继续加快推进安全运营数智化全面推广落地，以物联为基础，沉淀产业智能，完善数智安全防控体系，打造行业安全品牌，赋能生态伙伴安全运营。

4. 提升ESG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表现，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能源转型，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精益完善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持续提升ESG表现。

公司将“安全稳定运营、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等ESG指标与管理层绩效挂钩，切实保障ESG管理融入日常运营。公司大力强化安全管理，依托安全数智化，实现全业务场景下“看得见、知重点、有人管”的安全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同时积极开展范围三碳排放计算，夯实在碳排放管理与披露方面的行业领导地位。此外，公司积极推动ESG数智化建设，开发使用ESG数智小程序—“智览ESG”，实现公司ESG目标和工作进展的可视化展现，为公司持续对ESG量化指标进行追踪分析和提升奠定基础。

在资本市场上，公司的ESG管理水平及长期投资价值获得了ESG评级机构的充分肯定。年内，公司获MSCI评级提升至BBB级，并被纳入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跻身A股ESG表现最优的30家公司之一；此外，公司首次主动回应Sustainalytics及DJSI评级，分别获32.4分及50分，均为A股燃气行业领先水平。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公司经营分析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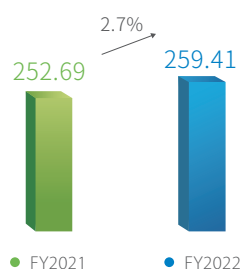
a) 天然气直销

随着双碳政策深入推进，政府重点突出绿色低碳发展，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速各领域绿色转型，国内的大型工

全年直销气量达
35.07 亿方

业、电厂等直销气客户对更加清洁的天然气、灵活的供气和资源匹配有很强需求。年内，公司依托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和天然气全场景服务的优势，前瞻布局、高效联动创值。全年直销气量达35.07亿方。

零售气



公司2021-2022年天然气零售气量

b) 天然气零售

公司紧抓行业整合的机遇，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运营管理及领先的泛能理念，夯实了天然气零售业务发展，实现逆势增长。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254个城市燃气项目，地域覆盖包括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河北、河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浙江、上海、天津等20个省市及自治区。2022年度，天然气零售气量达259.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7%。其中，工商业用户气量达203.7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4%，占天然气零售气量的78.5%；居民用户的零售气量达51.5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5%，占天然气零售气量的19.9%。

c) 天然气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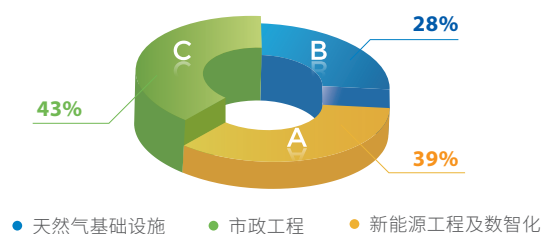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气销售量达67.56亿立方米。

2. 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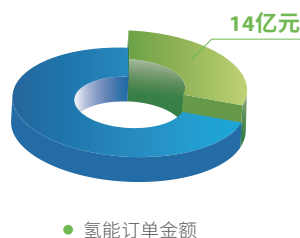
工程建造方面，公司持续探索高增长新赛道，2022年公司成功签约山西金烨焦炉煤气、碳捕集制液化天然气联产氢气EPC总承包项目、河北新彭楠251万吨/年焦化产能整合及减量项目、剩余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LNG)联产氢气等大型综合项目以及华丰制氢、加氢、加油、加气、充电一体化的能源综合服务项目，累计签约金额达47亿元，其中氢能相关签约金额达14亿元。以山西金烨项目为例，建成后年产液化天然气14.88万吨，氢气1600万立方米，同时包括碳捕集、焦炉煤气净化、压缩、SNG合成、液化、PSA提氢等主要生产装置，该项目将有力推动当地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通过利用焦炉煤气中一氧化碳、氢气等有效成本，同时脱除焦炉煤气中硫等有害成分，实现“双向减排”，为焦炉煤气制氢行业打造标杆项目。

累计签约金额达
47 亿元

收入结构



新签约工程建造总金额达47亿元



公司2022年工程建造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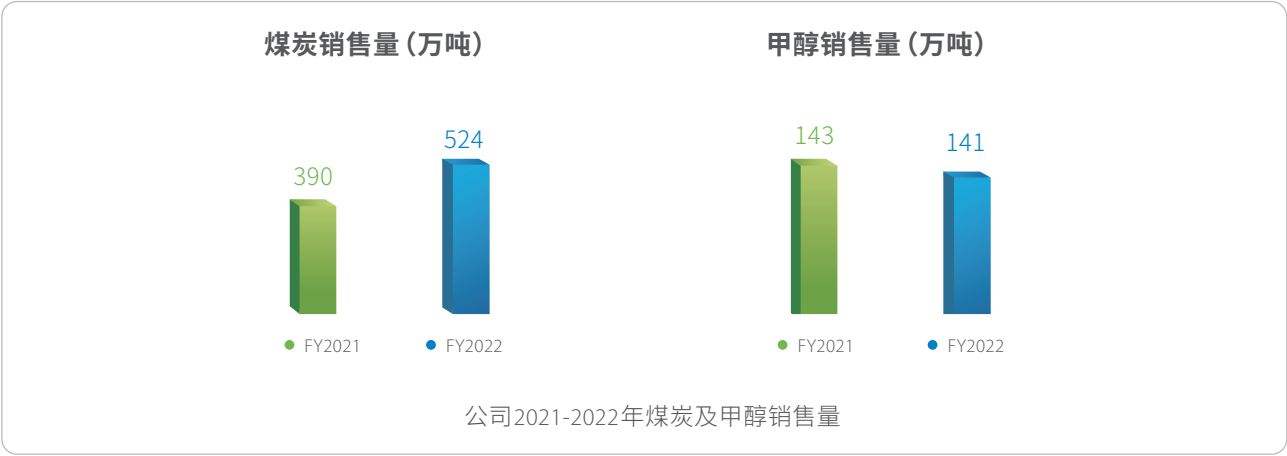
燃气安装方面，2022年公司新开发22,003个工商业用户（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2,050.4万立方米的燃气器具）。截至2022年底，公司服务的工商业用户累计达到224,462个（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1.83亿立方米的燃气器具）。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及国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区域内的燃气安装施工进度有所放缓，年内公司共完成208.6万户新开发家庭用户的工程安装。截至2022年底，公司累计已开发2,792万个家庭用户，平均管道燃气气化率为62.9%。

3. 能源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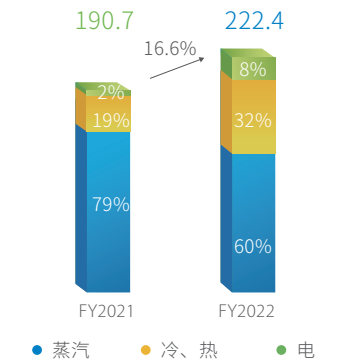


年内实现商品煤销量
524万吨

2022年，公司通过精益运营充分释放资源价值，年内实现商品煤销量524万吨，甲醇销量141万吨。



综合能源销售量 (亿千瓦时)



4. 综合能源及增值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把握碳中和、产业转移、清洁供热、能源体制改革推进等多重机遇，充分运用数智技术，强化泛能理念牵引，紧抓政府、客户绿色低碳需求，聚焦低碳园区、低碳工厂、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四大类客户，迭代升级光伏、售电、配网、燃气蒸汽锅炉运营等泛能产品，实现快速落地，有力支撑综合能源业务大幅增长。2022年，公司共有60个综合能源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累计已投运综合能源项目达210个，为公司带来冷、热、电等总共222.4亿千瓦时的综合能源销售量，同比增长16.6%。另有在建综合能源项目54个，当在建及已投运项目全部达产后，综合能源需求量可达417亿千瓦时。全年签约客户项目年用能规模180亿千瓦时，这些项目的逐步落地将为2023年综合能源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企业微信总用户突破

30万

增值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一方面持续深化认知，大力推广安防、保险、供暖、厨卫等燃气强关联产品；另一方面建立了产品创新机制，鼓励企业因地制宜进行产品创新，涌现出了安全数智化、工商户燃气报警、清洁采暖、NFC卡、LoRa物联等系列产品，由点及面快速复制推广，在保障客户用气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广泛物联，为客户开启智能、低碳的美好家庭品质生活，进一步释放燃气用户的延伸服务价值。同时，借助线下渠道优势，2022年重点推动私域运营及线上集市搭建，通过企业微信与客户建立连接，同步实现新渠道拓展及成本降低，企业微信总用户突破30万，目前增值业务在公司现有客群的渗透率仅为10.1%，而在年内新开发客户中的渗透率则有27.2%，业务增长潜力巨大。

5. 基础设施运营



全年共实现处理量

153.26万吨

提供储气能力服务约

2亿方

舟山接收站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背靠浙江、江苏等经济强省，随着国际天然气价格逐步回归理性以及国内下游需求恢复，周边地区旺盛的天然气需求将会有力支撑舟山接收站处理量大幅回升。根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将由2021年的180亿方提升至2025年的315亿方。

2022年，受海外天然气价格高企及国内疫情抑制经济活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沿海LNG接收站利用率普遍偏低。在此背景之下，舟山接收站依托公司能源全场景及时调整工作策略，稳定基本功能业务，最大程度释放舟山基础设施能力，全年共实现处理量153.26万吨。同时，舟山接收站积极开展罐容租赁、小船分拨、国际保税罐等多种业务模式服务生态伙伴。2022年舟山接收站向省内外23家城燃企业提供约2亿方储气能力服务，促进公司直销气业务全面快速开展。

(二) 财务表现分析

公司主要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所得、融资、投资所得及股本。经营收支、资本开支以及借贷偿还是影响公司未来货币资金的主要因素。

公司现金、融资情况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货币资金 (不含受限资金)	810,438	1,019,243	-208,805
拆出资金 ^{注1}	285,117	222,099	63,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519	55,490	-18,971
短期借款	756,023	797,234	-41,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933	784,255	-589,322
长期借款	1,211,218	895,623	315,595
长期应付款	157,114	166,639	-9,525
应付债券	1,437,773	984,096	453,677
借贷总额 ^{注2}	3,612,277	3,497,996	114,281
借贷净额 ^{注3}	2,516,722	2,256,654	260,068
总权益	5,156,222	4,838,338	317,884
借贷净额/总权益	48.81%	46.64%	2.17%
未使用银行授信	4,683,227	4,246,041	437,186

注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将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财务公司业务按照金融类企业的报表列报要求单独列示，部分货币资金重分类至拆出资金科目，该部分货币资金不受限。

注2：借贷总额剔除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与融资行为无关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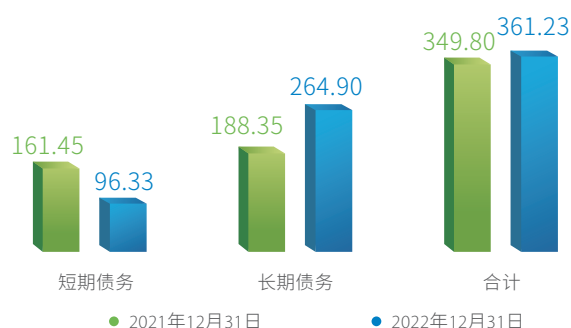
注3：借贷净额等于借贷总额减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1) 流动性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合计109.56亿元，主要为经营所得。报告期内，公司合理高效的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并按规划使用银行信贷资源，在债务规模控制方面持续表现良好，借贷总额较年初增加11.43亿元，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债务约14亿元，借贷总额较年初略有下降。同时储备未使用银行授信468.32亿元，较2021年末的增加43.72亿元，保障了公司各方面业务的融资授信需求。

公司持续控制短期债务规模，在借款期限与融资成本之间取得平衡。在管理借款时，按照还款时间分散贷款到期日，以降低短期流动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兑付年内到期的21亿元公司债；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奥能源在境外成功发行5年期美元债券5.5亿美元，用于置换短期美元债务。多措并举，公司期末短期债务较年初下降65.12亿元，短期债务占比由年初的46.16%下降至期末的26.67%，成果显著。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中长期银行借款部分采用固定利率计息，锁定低利率水平。2023年，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资源偿付到期债务。因此，公司充足的资金和信贷储备以及具有前瞻性的偿付规划足够支持债务偿付。

债务期限结构 人民币亿元



(2) 债务规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借贷总额361.23亿元，较年初增加11.43亿元，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债务约14亿元，借贷总额较年初略有下降，反映了公司在债务规模控制方面的良好表现。其中，公司关注到美元加息及汇率波动的影响，积极管理美元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境外美元收入净偿还美元债务6.97亿美元，有效控制了美元债务的规模和成本。公司会持续关注市场变化，规避汇率及利率风险，维持债务规模在一个合理水平。

(3) 币种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融资金额为23.87亿美元（2021年年初为30.8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5.89亿元（2021年年初折合人民币196.61亿元），其中长期债务占比86.72%（2021年为59.62%）。

公司合理使用外汇衍生产品对以美元计价的应付债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鉴于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风险仍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并适时采用外币衍生品合约来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使用境外美元资金偿还美元债务。

债务币种结构 人民币亿元



(4) 信用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评级取得提升，标普于2022年8月首次评定公司BBB-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惠誉维持公司BBB-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穆迪维持公司Ba1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奥能源亦取得评级提升，惠誉于2022年1月将新奥能源BBB的国际评级上调至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亦于2022年8月将新奥能源BBB的国际评级上调至BBB+，评级展望稳定；穆迪维持新奥能源Baa1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境内评级方面，2022年7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首次给予公司AAA（稳定）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给予公司AAA（稳定）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AAA（稳定）评级。

上述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健康的财务状况、高度可预见且稳定的营运现金流以及强大的信用融资能力所带来的充足财务资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04,417	11,578,863	33.04
营业成本	13,070,263	9,562,943	36.68
销售费用	148,501	144,678	2.64
管理费用	412,141	359,337	14.69
财务费用	293,320	69,035	324.89
研发费用	122,014	107,263	13.75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8	53,844	-75.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912	45,650	156.11
信用减值损失	-30,829	-12,609	-
资产减值损失	-24,287	-45,016	-
资产处置收益	-7,944	-2,943	-
营业外收入	9,850	16,465	-40.18
营业外支出	12,637	22,977	-45.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4	41,385	-1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78	1,416,504	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09	-817,17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16	-540,154	-

其他说明：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04%，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68%，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业务（零售、批发、直销）单价上涨，以及综合能源业务增长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4.89%，主要是本报告期因人民币贬值，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美元债务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 3、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5.3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联营、合营公司利润下降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6.1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2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长账龄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07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0.5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0.1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赔偿款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外捐赠较多所致。
- 1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5亿，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套期衍生品上年同期未实现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本报告期结转至已实现所致。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2.51亿，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款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天然气零售	7,005,119	6,258,232	10.66	23.44	27.74	减少3.01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3,383,405	3,114,630	7.94	37.75	28.87	增加6.35个百分点
天然气直销	1,631,376	1,320,699	19.04	182.02	215.22	减少8.53个百分点
工程建设与安装	844,056	493,538	41.53	-16.86	-1.26	减少9.24个百分点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1,205,165	1,039,373	13.76	38.12	45.39	减少4.31个百分点
增值业务	353,356	133,636	62.18	55.74	174.05	减少16.33个百分点
能源生产	855,081	642,231	24.89	23.93	17.21	增加4.31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运营	22,656	9,710	57.14	88.68	70.10	增加4.6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天然气	12,019,900	10,693,561	11.03	38.01	38.25	减少0.15个百分点
工程建设与安装	844,056	493,538	41.53	-16.86	-1.26	减少9.24个百分点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1,205,165	1,039,373	13.76	38.12	45.39	减少4.31个百分点
煤、化工产品	855,081	642,231	24.89	23.93	17.21	增加4.31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运营	22,656	9,710	57.14	88.68	70.10	增加4.68个百分点
其他	353,356	133,636	62.18	55.74	174.05	减少16.3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国内	13,053,670	11,233,999	13.94	15.03	19.57	减少3.27个百分点
国际	2,246,544	1,778,050	20.85	1,158.19	1,031.92	增加8.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直销	9,841,660	8,618,304	12.43	38.11	42.85	减少2.91个百分点
经销	4,614,497	3,900,207	15.48	36.32	29.17	增加4.68个百分点
其他	844,056	493,538	41.53	-16.86	-1.26	减少9.24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自耗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自耗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自产煤炭	万吨	523	524		3	33.42	34.36	-	
自产甲醇	万吨	153	141	11	3	7.75	-0.70	-	50.00
自产LNG	万方	15,471	15,394		203	-4.52	-4.27	-	27.67
自产稳定轻烃	万吨	3	3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自产煤炭生产量比上年增加33.42%，销售量比上年增加34.36%，主要原因是：

- 1、严格执行“整体高采、局部低采”的管理措施，过程监控纠偏、专业高度协同，克服煤层薄、夹矸厚、复合断层开采困难，实现了高效配采；
- 2、提前谋划搬家倒面和机电安装，及时完成了3-1煤南三泵房、4-2煤盘区泵房、二分区生产系统恢复等重点工程，保证了正常生产接续；
- 3、科学规划队伍衔接，建立掘进跟踪管理台账，对进尺完成情况及事故影响日跟踪、周调度、月分析，全年井巷进尺超计划8%。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天然气零售	天然气	6,146,888	98.22	4,807,054	98.12	27.87	
	天然气运营成本	111,344	1.78	92,141	1.88	20.84	
	合计	6,258,232	100.00	4,899,195	100.00	27.74	
天然气批发	天然气	3,114,630	100.00	2,416,966	100.00	28.87	
天然气直销	天然气	1,320,699	100.00	418,981	100.00	215.22	
工程建设与安装	材料	147,819	29.95	153,961	30.80	-3.99	
	工程施工成本	345,719	70.05	345,860	69.20	-0.04	
	合计	493,538	100.00	499,821	100.00	-1.26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泛能业务成本	1,039,373	100.00	714,877	100.00	45.39	
增值业务	增值业务成本	133,636	100.00	48,764	100.00	174.05	
能源生产	材料	235,263	36.63	202,224	36.90	16.34	
	人工	16,035	2.50	14,509	2.64	10.52	
	折旧	43,327	6.75	41,464	7.57	4.49	
	能源	51,843	8.07	55,878	10.20	-7.22	
	制造费用	59,733	9.30	51,107	9.33	16.88	
	贸易产品	236,030	36.75	182,770	33.36	29.14	
	合计	642,231	100.00	547,952	100.00	17.21	
基础设施运营	材料	71	0.73	77	1.34	-7.79	
	人工	485	4.99	278	4.87	74.46	
	折旧	7,043	72.53	3,936	68.96	78.94	
	能源	639	6.58	348	6.10	83.62	
	制造费用	1,472	15.17	1,069	18.73	37.70	
	合计	9,710	100.00	5,708	100.00	70.1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天然气	天然气运营及输送成本	10,693,561	100.00	7,735,143	100.00	38.25	
工程建造与安装	材料	147,819	29.95	153,961	30.80	-3.99	
	工程施工成本	345,719	70.05	345,860	69.20	-0.04	
	合计	493,538	100.00	499,821	100.00	-1.26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泛能业务成本	1,039,373	100.00	714,877	100.00	45.39	
煤、化工产品	材料	235,263	36.63	202,224	36.90	16.34	
	人工	16,035	2.50	14,509	2.64	10.52	
	折旧	43,327	6.75	41,464	7.57	4.49	
	能源	51,843	8.07	55,878	10.20	-7.22	
	制造费用	59,733	9.30	51,107	9.33	16.88	
	贸易产品	236,030	36.75	182,770	33.36	29.14	
	合计	642,231	100.00	547,952	100.00	17.21	
基础设施运营	材料	71	0.73	77	1.34	-7.79	
	人工	485	4.99	278	4.87	74.46	
	折旧	7,043	72.53	3,936	68.96	78.94	
	能源	639	6.58	348	6.10	83.62	
	制造费用	1,472	15.17	1,069	18.73	37.70	
	合计	9,710	100.00	5,708	100.00	70.10	
其他	其他	133,636	100.00	48,764	100.00	174.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天然气直销业务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215.22%：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直销业务单价上涨所致。
- 2、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业务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45.39%，主要是综合能源业务增长所致。
- 3、增值业务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74.05%，主要是增值业务增长所致。
- 4、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折旧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8.94%，主要是随着资产转固折旧费用增加所致；能源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3.62%，主要是电费价格上涨所致；制造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70%，主要是维修费增加所致；人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4.46%，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劳务外包费用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98,36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40,99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64%，主要是本报告期燃气表到期更换，资产增加较多，计提折旧增加导致。

2、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4.69%，主要是本报告期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同比增长加324.89%，主要是本报告期因人民币贬值，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美元债务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4,8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6,089
研发投入合计	170,9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1.11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66
本科	2,189
专科	1,623
高中及以下	56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51
30-40岁(含30岁, 不含40岁)	2,216
40-50岁(含40岁, 不含50岁)	979
50-60岁(含50岁, 不含60岁)	392
60岁及以上	10

(3).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天然气行业、化工行业以及工程行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数字化建设，涵盖超低排放技术、LNG冷能发电系统升级研究、数据集成平台、远程安全监控、天然气撬装制氢装置开发、氢能产业化装置控制技术、加氢化及LNG示范装置技术改造、催化气化示范装置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在清洁用能、安全用能、智慧用能方面，通过超低排放技术、LNG冷能发电系统升级研究等相关工艺系统的研究，构建清洁能源生态圈，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在远程结算、远程安全监控、分销场景数字化、天然气产业数智生态平台构建等方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数据集成平台和预测监控系统，结合线下及时调配管理，实现数据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在制氢工艺研究和生产、氢储运、氢能项目工程建设等方面，通过天然气撬装制氢装置开发、氢能产业化装置控制等技术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在煤制天然气方面，通过加氢化及LNG示范装置技术改造和催化气化示范装置技术改造等技术的自主开发，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引领煤制天然气行业发展。上述研发投入及相关成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7,997	13,145,903	4,762,094	36.2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1,228	-31,228	不适用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3,383	1,448	31,935	2,20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39	49,351	177,188	35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8,788	10,613,526	4,615,262	43.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971	-	18,971	不适用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615	503,618	177,997	3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348	48,848	121,500	24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31	22,117	34,114	15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62	3,247	4,715	145.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2	75,591	-67,939	-89.8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4	335,594	-321,750	-95.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86	189,608	-110,322	-58.1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3.48%，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业务（零售、批发、直销）单价上涨，以及综合能源业务增长所致。

2、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2亿，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再贴现票据到期，向央行回购所致。

3、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05.4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回款所致。

4、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9.0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及进口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3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8.7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衍生品结算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4.2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8、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5.2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9.8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5.87%，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8.1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联营、合营公司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期末数	本期 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 期末数	上期 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 期末金额 较上期 期末变动 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0	0.02	15,510	0.12	-83.49	
其他应收款	326,770	2.40	240,014	1.79	3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17	0.06	12,061	0.09	-3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1,097	0.01	-100.00	
长期应收款	439	0.00	36,018	0.27	-98.78	
开发支出	18,507	0.14	1,437	0.01	1,187.89	
衍生金融负债	101,916	0.75	209,051	1.56	-51.25	
应付票据	85,737	0.63	126,108	0.94	-3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519	0.27	55,490	0.41	-3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933	1.43	784,255	5.84	-75.14	
长期借款	1,211,218	8.89	895,623	6.67	35.24	
应付债券	1,437,773	10.56	984,096	7.33	4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535	2.13	454,231	3.38	-36.26	
资本公积	19,396	0.14	467,150	3.48	-95.85	
减：库存股	19,182	0.14	12,545	0.09	52.91	
其他综合收益	45,835	0.34	27,459	0.20	66.92	
盈余公积	33,111	0.24	22,415	0.17	47.72	
未分配利润	1,344,725	9.87	860,840	6.41	56.21	

其他说明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83.4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36.1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已结算未收款的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增加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30.2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回到期保理款所致。
- 4、发放贷款和垫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0.1亿，主要是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客户归还贷款所致。
- 5、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98.7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款所致。
- 6、开发支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1,187.8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和数字化建设，安全、管理、泛能数智化及好气网生态平台、智能客户服务平台等项目投入增多所致。
- 7、衍生金融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51.2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商品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8、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32.01%，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34.1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再贴现票据到期，向央行回购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75.14%，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偿还到期的债券所致。
- 11、长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35.2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偿还短期债务所致。
- 12、应付债券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46.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发行美元优先票据，用于置换到期的境外美元债所致。
- 13、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36.2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到期期限由长期转为一年以内，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所致。
- 14、资本公积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95.8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购新奥舟山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对价高于新奥舟山合并日净资产的金额冲减资本溢价所致。
- 15、库存股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52.9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 16、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66.92%，主要是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17、盈余公积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47.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18、未分配利润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56.21%，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187,56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7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371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4,90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052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0	结构性存款质押
合计	156,885	

其他说明：

1、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各类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及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4.17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6亿元。

2、公司质押部分子公司的燃气收费权，作为获得银行信贷的担保。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投资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对外投资总额		上年同期对外投资总额		同比增减(%)
1,128,278		394,220		186.20%

说明：对外投资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6.2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 (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 (如适用)	投资期限 (如有)	截至资产 负债表的 进展情况		本期 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已完成	进展情况				
新奥(舟山) 液化天然气 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装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及气化外输、管输服务等	否	收购	855,000	90%	是		发行股份和 支付现金			已完成		39,532	否	2022年 8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2年8月 4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合计	/	/	/	855,000	/	/	/	/	/	/	/	0	39,532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资金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廊坊LNG储气站项目	24,000	99.19	1,146	23,367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
隆平高科项目	17,695	99.81	602	15,787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
台商调压站至惠安门站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21,267	81	12,697	17,446	在建	自有资金
舟山大船重工8,500m³LNG加注船新建项目	37,480	100	19,901	36,042	收益已计入项目	自有资金
大庆林源化工园区泛能微网1号泛能主站项目	108,928	98.87	5,284	92,584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粉浆气化项目	21,808	100	602	28,751	收益已计入项目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15,954	99.1	573	16,525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LNG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	292,096	5	2,243	2,905	在建	自有资金
新奥科技园研发工作室	42,000	14	5,267	5,267	在建	自有资金
宁洲气电项目天然气供应管道工程	108,569	54	59,434	59,434	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环城北路、中洪支线项目	33,600	22	9,578	9,578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
合计	723,397	/	117,327	307,686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本期结算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9,403	-4,681	4,627						22,169
衍生工具	49,153	125,967	6,026		594		143,345		182,678
期货	534	-306							228
其他									
其中：理财产品	350					350			
结构性存款	15,160				36,860	49,460			2,560
应收款项融资	86,389				5,274				91,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85		2,027			26			16,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45	-1,571				1,581			419,293
合计	619,419	119,409	12,680		42,728	51,417	143,345		735,349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1635.HK	大众公用	41,054	自有资金	18,072	-4,678				647	13,3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002716	金贵银业	29	自有资金	38	-3					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09908.HK	嘉兴燃气	4,113	自有资金	11,293		4,627			173	8,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45,196	/	29,403	-4,681	4,627			820	22,169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系统化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境外美元债、流动贷款等外币融资造成的汇兑风险，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公司采购风险、贸易风险和外汇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余额不超过90亿元，大宗商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外汇套保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13亿美元；(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甲醇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120万吨；煤炭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30万吨；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塑料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最大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累计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6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

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369,175,534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新奥能源的过户手续，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18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21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在天然气下游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与公司在产业链上形成了较强的协同效应。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整合效果显著，公司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新奥能源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可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及利润预测实现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2022年8月2日，新奥舟山90%股权已完成过户。2022年8月16日，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52,808,98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后，公司积极推进

与标的公司重组整合，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存在整合风险。业绩承诺方面，交易对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承诺新奥舟山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4,967万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新奥舟山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10.33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34,967万元的115%。

独立董事意见

- (1) 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369,175,534股股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发展潜力，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取得了良好的整合效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合措施积极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1日，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的营销与销售。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总资产587,329万元，净资产388,09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36,684万元，营业利润343,560万元，净利润284,094万元。

(2)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系本公司控股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的采购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总资产235,967万元，净资产196,14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95,006万元，营业利润226,255万元，净利润187,800万元。

(3)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79,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新能矿业总资产738,476万元，净资产250,22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98,248万元、营业利润158,655万元，净利润133,522万元。

(4)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为1,000元港币，主要从事：商务。截至报告期末，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总资产313,867万元，净资产133,93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23,023万元，营业利润96,995万元，净利润82,957万元。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7日，主要从事：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公用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新地工程总资产592,816万元，净资产191,78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4,455万元，营业利润41,285万元，净利润36,013万元。

利润贡献10%以上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新能矿业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营业收入	1,936,684	595,006	298,248	723,023
营业成本	1,665,470	370,231	90,298	738,683
营业利润	343,560	226,255	158,655	96,995
净利润	284,094	187,800	133,522	82,957
总资产	587,329	235,967	738,476	313,867
净资产	388,099	196,149	250,222	133,93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1. 天然气

2022年7月欧洲议会将天然气归类为绿色能源，开放对其投资限度，这也意味着天然气在应对能源危机和能源绿色转型过程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从国内形势来看，2023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持续优化以及国内市场需求和信心的修复，经济动力将持续恢复和增强，同时会带动能源需求增长。在国家强力推动双碳目标大背景下，天然气在“替煤”和“融合新能源”（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方面不可替代，在中国能源转型和能源安全两者的平衡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机构对2020-203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需求预测来看，到203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可达6,000亿方左右，其后仍可稳步增长，空间巨大。此外，到2030年左右年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合计占比估计将提高至40%以上，天然气依旧是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力军（数据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随着中国双碳政策不断推进，公司直销气市场规模在未来也将有长足发展，预计在2030年前有超过1,500亿方增量市场规模。

从供给方面来看，国内产量和已经锁定的进口协议量增长将对满足国内需求增长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国产气产量将达2,300亿方以上；管道气进口方面，主要增量将来自俄罗斯，预计到2030年管道天然气将占进口总量的40%-45%；LNG进口方面，中国在2021年和2022年签署了大量长期液化天然气合同，多数会在2025年前后开始执行。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持续推进全国一张网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更加公平开放，天然气行业仍将处于黄金发展期。

2. 工程建造及安装

在中国天然气需求高速增长的前提下，优化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天然气相关基础设施将变得尤为重要。在天然气管网方面，到2025年，国家管网公司计划实现输气干线全互联的目标，形成“四大（进口）通道”和“五纵五横”的干线管网格局。此外，还将规划实现区域用气负荷中心之间互联的干线管道双向输送，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双气源双通道供气，以及百万人或年供气3亿方以上地县级城市双通道供气。在储气设施建设方面，作为天然气调峰保供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中国将加快建设，东北、华北两个百亿立方米级储气库基地、环渤海等重点地区LNG储运体系建设工程，为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带来机会。氢能基础设施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指



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5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生物质天然气方面，国家发改委在《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明确目标到2025年，形成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燃气新兴产业，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100亿立方米；到2030年，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200亿立方米，规模位居世界前列。氢能、生物质天然气产业的高速发展也将在未来为公司持续带来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机会。

数据作为新时代的重要生产要素，数智化转型也成为工程建造行业的大势所趋。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管网、危化品等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全流程智能化，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同时，在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中提出，希望企业通过智能传感、物联网等技术推动全业务链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全面贯通，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打造数字化驾驶舱。国家政策的有力引导将为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工程安装方面，从国家规划来看，我国未来城镇化仍有较大空间，未来中国城镇化水平仍将逐渐提高，带动天然气消费人口稳步增长。同时，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2040年前，中国城镇燃气重点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北方清洁取暖推进、长江流域采暖需求释放等带来的城镇燃气用能缺口；稳步拓展工业“煤改气”，以打造低碳工业园区为着力点，助力重点工业领域碳达峰。清洁取暖及城镇化推进仍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工程安装业务增长。

3. 综合能源及增值业务

在国家能源绿色清洁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综合能源业务已经成为实现双碳目标、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用能成本的重要发展路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重点是做好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能力的“加法”和减少能源产业链碳排放的“减法”，推动形成绿

色低碳的能源消费模式；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目前已有江苏、湖南、安徽、山东等16个省份正式出台了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低碳园区、低碳工厂、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建设。国家及行业协会亦陆续发布工业领域及建材、有色金属、焦化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企业节能降碳。同时，绿电、绿证、碳交易等能碳市场化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可再生能源消纳。

伴随家庭品质生活需求升级，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粘性优势，打造家庭服务场景解决方案，助力家庭品质生活提升。二十大报告提出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国消费水平持续升级，人均GDP已突破1万美元，人们更加注重追求高品质生活。同时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智能家居需求空间巨大，国家大力推动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打造，给增值业务发展带来新机遇。

4. 能源生产

煤炭需求方面，用电总需求韧性仍存，叠加极端天气对能源安全的挑战，煤电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托底保障作用日益凸显，煤电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同时随着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优化，地产基建已度过至暗时刻，钢铁等房地产相关耗材生产用煤或将成为2023年煤炭市场的最大变量。总体需求端增长率2023年预计将恢复至4-5%，煤炭市场供需间的结构性短缺仍将继续存在，刺激煤价维持在相对高位水平。供给方面，2023年煤炭供给端将保持增长，煤炭产能预计增长约2-2.5亿吨，主要来自新增产能，进口量有望恢复小幅增长。（数据来源：金联创）

甲醇需求方面，国内部分项目自2022年四季度以来停车至今，预计2023年烯烃生产项目整体开工率表现偏弱，占中国甲醇需求半壁江山的烯烃市场发展将延续放缓态势，一定程度上影响需求。总体来看甲醇市场2023年将继续维持宽松局面。供给方面，预计中国甲醇产业在2023年将继续深化调整，供需矛盾在部分阶段可能会有所放缓。供给端来看，中国产能将突破1亿吨（数据来源：金联创）。在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双碳”战略的背景下，中国甲醇行业未来将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随着全球对碳排放问题的日益关注，甲醇生产来源也会更加广泛，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将有所起步。



5. 基础设施运营

随着海外气价回落以及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拉动，叠加部分国际天然气长期购销协议的执行，我国LNG进口量有望恢复增长，靠近主要终端市场的沿海LNG接收站处理量将企稳回升。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2023年中国天然气需求将出现较大幅度反弹，有望同比增长5.41%。此外，天然气发电需求的强劲增长也将进一步支撑海外LNG资源的进口。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估计，我国正在新建的天然气发电装机已达到29GW。这将在未来为国内天然气需求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紧抓低碳发展、数智升级与天然气产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全方位夯实产业基础，充分运用数智技术，构建以产业互联网为支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充分发挥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优势，深入推进清洁能源全场景布局，不断夯实天然气业务基础，线上线下并举，持续聚合需求、资源和基础设施生态，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

（三）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将积极把握低碳发展和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机遇，通过数智技术，加速聚合天然气产业生态。为确

保上述目标达成，公司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贯通产业互联，加速产业聚合，沉淀最佳实践，数智链接生态

在聚合需求方面，深化客户认知，创新合作模式，提供多元套餐，以满足大客户需求，以资源、设施优势支撑区域需求聚合。

在资源聚合方面，夯实基座，因地制宜，多源组合，国际/国内、全国/区域优化平衡，以优势资源支撑做强区域；夯实三油一网基本盘，实现全方位生态合作；深度认知区域资源商痛点，共建多维合作，动态平衡资源，支撑区域做强；在非常规资源方面，多元扩大非常规资源获取规模，实现梯级规模性增长；同时将线下销售平台化，逐步引流并网，由传统销售模式为核心转为服务链接生态为核心，以开放的平台链接全生态；在国际资源池搭建方面，研判国际市场变化，增加油价挂钩资源，补足国际资源池，形成国际、国内联动，做优直销气业务；

在输储聚合方面，通过国网交易+生态合作，全面布局沿海进口通道，搭建具备灵活调剂能力的规模性输储网络，产业数智融合打造低成本、有弹性的设施使用能力，实现资源与设施的高效匹配；紧抓接收站低负荷带来的洽谈机遇，打造低成本、有弹性的设施使用能力，获取先发优势，支撑国际优质资源配置各省资源池；广泛生态合作，推动数智产品共创；统筹规划管网通路，虚实储库结合，搭建低成本、具备灵活调剂能力的规模性输储网络；数实融合推动产品共创，强化生态链接。

2. 构建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助推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原点，聚焦用能服务、交易和供应链三大核心业务场景，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持续迭代能源客户认知、需供输储智能匹配、智能交易交付、城燃智能管网调度、接收站多用户运营、安全生产等核心数智产品。同时基于新奥自身业务场景，通过全场景数智产品应用，打通业务闭环，沉淀产业智能，提升客户用能服务体验，助推天然气产业转型升级。

3. 抢抓综合能源业务发展机遇，实现大规模、高质量发展

随着中国“双碳”政策的密集推出，能耗双控日益严格，气、电、碳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公司将精准把握低碳产业主动权，紧抓市场窗口期，因地制宜，从安全、热能、光伏、电能、碳、数智化等六个切入点加速拓展客户。新客户多点切入、灵活扩展，存量客户深耕细作、多维延伸，重点开发低碳工厂和低碳园区业务，培育低碳建筑业务，探索低碳交通业务。

低碳工厂业务以制造业、高耗能企业为重点，从热力托管向电能服务方向扩展、从运维向托管延伸，由点及面，逐步实现冷、热、气、电多能源协同、用供一体优化。园区作为节能减碳的主战场，公司将立足区域视角，因地制宜，以低碳规划、低碳资源、用能侧服务等方式切入，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把握低碳、绿色发展契机，快速落地低碳建筑解决方案，既有建筑采用平台、方案、设施租赁等多点切入，新建筑从规划设计入手，向能源托管延伸，通过节能、低碳能源替代等拓展。对于低碳交通业务，公司将聚焦重点城市持续推动换电站布局，快速落地以换电为基础的交通泛能新模式。

4. 能源生产业务精益运营，加快推动绿色、数智转型

公司将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整合全场景多能源供应链，提升绿色数智化转型，实现产业再发展。公司将强化全局经营意识耦合能源全场景，通过强化运营、落地智能矿山、技术降耗等举措，持续提升精益运营水平、稳产节能提效，深度挖掘资产价值；加大天然气、煤炭

等多种能源获取力度，持续完善采销工贸一体策略，聚焦重点区域，聚合上中下游资源，构建全国输储网络，通过快速调配供应和资源互换的措施，实现创值最大化。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甲醇在交通、燃料、储能等领域潜在市场，进一步扩大能源产品供应规模，提升产品价值。

5. 做优做强工程建造传统业务规模，创新发展积极开拓新赛道

公司将发挥能源全场景优势，结合区域天然气规划，聚焦大型管网、储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项目。紧抓数智物联机遇，为客户提供低碳、数智、全周期的专业建造支持，推动资源聚合。同时通过技术合作与获取，快速开拓生物天然气、氢能等新赛道业务。围绕客户低碳智能运营的需求，打造网络设计平台、工匠会等低碳数智赋能产品，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低碳智能建造服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 气源获取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天然气主要依靠国际采购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供应为主，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若国内上游供应商供应波动或海外LNG发生不可抗力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天然气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不及采购价格调整幅度或滞后，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管道及非管道气销售业务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针对气源获取，公司不断深化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合作关系，夯实资源基础；大规模聚合国内各类非常规资源，与煤层气、煤制气、页岩气等相关资源供应商建立价格机制，实现稳定供气并依托弹性交付网络灵活串换、调剂；同时持续优化国际资源池，不断拓展长协规模力求实现资源组合丰富多样，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方的依赖性。针对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资源组合多样化、企业规模化运营实现采购端的成本降低，销售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价格联动机制，有效推动需求生态市场化。

2. 安全经营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天然气的储存、配送对安全经营要求很高。尽管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没有因为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为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但未来如果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安监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将会给生产经营带来损失，从而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经营风险，公司秉持：“看得见、有人管、知重点”理念，始终将安全合规运营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通过建立安全数智化体系不断提升安全运营水平。公司全年建设完成44家智能运营中心；实现管网、厂站等物联接入5万余个，沉淀182项企业安全数智化标准和指引；3项安全数智化科技成果列入省部级项目或通过行业协会鉴定，安全数智化工工作成果显著。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存续美元融资余额为23.87亿美元，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影响，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汇率趋势研究、控制资金收付节奏、匹配资金收付币种，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并根据汇率变动走势，适时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约定保护性合同条款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4.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

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调整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的相对比例，并利用利率掉期等衍生产品进行套期保值。

5. 衍生产品风险

公司的衍生产品是以降低外汇敞口和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的多份外币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外币衍生合约允许公司在到期日以约定人民币/美元汇率购买美元，绝大部分该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商品衍生合约则可以对冲与Henry Hub、TTF、JKM等多种指数挂钩的LNG合约，以稳定其未来LNG采购成本并管理采购销售不匹配而产生的价格敞口风险，部分该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公司衍生产品面对的风险主要为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方风险与操作风险。公司设立风控与合规部门，对各类风险进行把控。针对信用及交易对手方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对手方交易风险限制、建立信用额度追踪监测模型，通过分析信用违约及各类财务指标等监控交易对手方风险变化；针对操作风险，公司设置《套期保值制度及细则》及交易授权制度，规范套保交易，明确交易方向与止损额度，并引入国际领先的大宗商品能源贸易风险管理系统(ETRM)，自主研发了相应的移动端风控产品ETMO，逐日盯市及各项风险指标监控，通过衍生品业务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减少了不适当的人工干预进行风险规避，最大程度提升风险管理精准度。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04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并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逐步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重大资产重组、董事监事选举、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担保额度预计等事项均表决通过，公司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益，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4名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具备能源、金融、法律、财务、公司治理等不同的专业背景及相关经验，对公司发展给予宝贵意见。公司董事年龄集中在46-60岁之间，平均年龄53岁，公司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ESG委员会（全称“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77项议案，主要事项包括购买董监高责任险、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回购、换届选举、制度修订、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定期报告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审议通过32项议案，监事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事提名、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0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007	2022-02-10	1.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032	2022-05-06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有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049	2022-06-29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10.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2-07-26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086	2022-09-06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093	2022-09-27	1.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117	2022-12-29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得 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王玉锁	董事长	男	58	2008-11-26	2025-07-24	1,911,750	1,911,750	0	-	290.00	是
于建潮	副董事长	男	54	2017-11-30	2025-07-24	1,400,000	1,400,000	0	-	300.00	否
	董事			2017-02-08	2025-07-24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20-09-29	2025-07-24						
韩继深	董事	男	58	2020-09-29	2025-07-24	1,400,000	1,400,000	0	-	300.00	否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20-09-29	2025-07-24						
郑洪强	董事	男	47	2020-09-29	2025-07-24	1,000,000	1,000,000	0	-	400.00	否
	总裁			2020-09-13	2025-07-24						
蒋承宏	董事	男	47	2020-11-30	2025-07-24	910,068	910,068	0	-	0	是
张瑾	董事	女	49	2020-11-30	2025-07-24	600,000	600,000	0	-	50.00	是
王子峥	董事	男	34	2018-06-26	2025-07-24	0	0	0	-	50.00	是
唐稼松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07-26	2025-07-24	0	0	0	-	16.53	否
张余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11-30	2025-07-24	0	0	0	-	16.53	否
初源盛	独立董事	男	59	2022-07-25	2025-07-24	0	0	0	-	10.00	否
王春梅	独立董事	女	58	2022-07-25	2025-07-24	0	0	0	-	10.00	否
李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22-07-25	2025-07-24	0	0	0	-	21.80	否
王曦	监事	女	50	2013-06-29	2025-07-24	0	0	0	-	0	是
刘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22-07-25	2025-07-24	0	0	0	-	21.80	否
苏莉	常务副总裁	女	50	2021-12-20	2025-07-24	500,000	500,000	0	-	180.00	否
王冬至	首席财务官	男	54	2020-09-13	2025-07-24	800,000	800,000	0	-	280.00	否
黄保光	副总裁	男	52	2018-12-25	2025-07-24	250,000	250,000	0	-	153.00	否
张晓阳	副总裁	男	47	2019-12-27	2025-07-24	600,010	600,010	0	-	165.00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得 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郑文平	副总裁	男	53	2021-12-20	2025-07-24	600,000	600,000	0	-	160.00	否
梁宏玉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1-06-18	2025-07-24	100,000	100,000	0	-	130.00	否
赵令欢 (ZHAO JOHNHUAN)	董事(离任)	男	59	2017-12-18	2022-07-25	0	0	0	-	6.53	否
李鑫钢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1	2016-10-18	2022-07-25	0	0	0	-	6.53	否
乔钢梁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1	2019-07-26	2022-07-25	0	0	0	-	6.53	否
蔡福英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56	2013-06-29	2022-07-25	0	0	0	-	0	是
董玉武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60	2013-06-29	2022-07-25	0	0	0	-	21.80	否
刘建军	总会计师(离任)	男	58	2013-07-01	2022-01-24	400,000	400,000	0	-	7.00	否
王世宏	副总裁(离任)	男	58	2021-02-03	2023-02-01	200,000	200,000	0	-	150.00	否
王贵歧	副总裁(离任)	男	60	2017-12-22	2023-03-24	400,000	400,000	0	-	172.00	否
门继军	总裁助理(离任)	男	43	2019-12-27	2023-03-24	500,000	500,000	0	-	123.00	否
合计	/	/	/	/	/	11,571,828	11,571,828	0	/	3,048.05	/

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来自于各个附属子公司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玉锁	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第九届、十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九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协常委、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副主席。王玉锁先生在燃气业务投资和管理方面拥有30余年经验，现任新奥集团董事局主席、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赢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DiDi Global Inc.独立董事。200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于建潮	1968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督察委员会主席、首席财务官、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副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股份副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务。于建潮先生在公司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任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韩继深	1964年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于1993年加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在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多家下属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CEO、联席副主席及执行董事。韩继深先生在能源行业市场研究、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洪弢	1975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学历。曾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国际及国内天然气贸易，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天然气业务理正师。郑洪弢先生在能源规划、国际LNG资源采购及贸易、LNG船运、国内天然气销售及相关资产并购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现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主席、执行董事；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蒋承宏	1975年出生，厦门大学EMBA。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监、中化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在财务管理、资产并购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2017年9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瑾	197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及经济学学士。曾任盛大网络集团高级副总裁、盛大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联想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张瑾女士在人才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2016年9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首席人力资源官、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子峥	1988年出生，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毕业。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主席、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Transfuels.LLC绿色交通能源战略规划总监、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子峥先生在海外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并购和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省人大代表、河北省工商联执委会委员、廊坊市政协常委、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稼松	1974年出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为多个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合并报表审计及A股、港股IPO审计服务。1995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7年6月晋升为权益合伙人。唐稼松先生在报表审计、财务风险识别和防控方面资历颇深，对公司的审计与内控工作提出诸多宝贵建议。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余	1958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长期从事采油工艺研究、油气田开发、油气储运生产管理、天然气输管道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曾任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及董事。张余先生在企业管理、工程基本建设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初源盛	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拥有长达12年世界500强外企法律部经验，通晓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曾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君益诚律所执业律师。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梅	196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学学士，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曾任浙江浙能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春梅女士拥有资深能源背景与长达32年能源行业工作经验，了解市场发展规律与趋势，准确理解并把握行业政策。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岚	1969年出生，北京机械工程学院工科学士。拥有21年跨国企业和9年的本土企业的服务经验，曾任Acer宏基中国营销总监、HP惠普全球产品线市场推广总监、IBM中国营销管理总监、渠道管理总监、渠道大学校长。李岚女士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市场营销、组织与人才发展等领域有丰富的积累。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曦	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曾在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曾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首席财务总监、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杰	1977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学士，长期从事财务、投资、内控、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曾任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绩效副总监、新奥股份投资管理部主任、总监、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杰先生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风控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苏莉	1972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于2002年加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多家成员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苏莉女士在能源企业运营及市场拓展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任新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公司总经理，负责浙江省接收站、城市燃气、综合能源等业务的发展。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冬至	1968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00年8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首席财务总监、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FO。王冬至先生在财务及金融管理方面丰富经验。现任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CFO。
黄保光	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合同主管、法律部合作处处长（合作经理）、法律部咨询处处长（咨询经理）、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和股权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黄保光先生在能源项目并购、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晓阳	1975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工业工程硕士。曾任山西漳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新奥能源化工集团市场与战略绩效部副主任、主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晓阳先生在化工行业研究、化工资产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2019年12月2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郑文平	1969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曾任中国石化集团下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工程建设公司PMC项目主任、炼化工程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延长石油集团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郑文平先生在能源行业业务拓展、项目运营、企业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梁宏玉	1979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国际贸易与公司法硕士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梁宏玉女士在资本市场交易和法律工作方面拥有超过15年的经验，于2011年加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律总监、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令欢(ZHAO JOHNHUAN)	1963年出生，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和物理学硕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弘毅投资董事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赵令欢先生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2017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
李鑫钢	1961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大学）主任。李鑫钢先生在化工分离过程和环境分离技术等基础应用研究方面资历颇深，发表论文600余篇，授权专利130余项并在大型项目上应用，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20多项，培养研究生150余名。现任天津大学讲席教授、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是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6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乔钢梁	1961年出生，美国华盛顿特区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具有美国华盛顿特区和中国的律师执业资格，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海南国际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外籍仲裁员。2000年至2013年间，曾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金融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兼法律总监，西门子东北亚区执行副总裁兼法律总监。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丹纳赫集团副总裁兼中国及亚太区总法律顾问，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丹纳赫集团副总裁兼全球高增长市场总法律顾问。乔钢梁先生在法律风险识别与防控、反贪腐机制的完善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福英	1966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新奥集团董事局督察委员会副主席。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玉武	1962年出生，曾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能矿业副总经理、新奥股份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督查总监，在内控审计、经营合规风险防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13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
刘建军	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计财部副主任、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计财部主任、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新奥集团所属能源化工集团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刘建军先生在财务管理、报表审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13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王世宏	196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学士。曾在国家经委企管局、国家计委办公厅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顾问办公室任职，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副总经理。王世宏先生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于2012年9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贵歧	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任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总经济师、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贵歧先生在能源工程市场开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运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2021年1月起任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门继军	1979年出生，对外经贸大学EMBA。拥有17余年工程及项目管理经验。曾任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分公司副总经理、穿越分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综合工程分公司总经理、新奥股份工程市场开发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宗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一职。宗波先生简历如下：

宗波，1983年出生，清华大学会计硕士学位。宗波先生在金融和财务管理、公司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任新奥欧洲交通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投资管理总监、高级财务总监、首席会计总监；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创值运营专业召集人，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玉锁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00-08-01	——
王冬至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0-02-28	——
王玉锁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1-13	——
王子峥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30	——
王冬至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04	——
王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6-25	——
王玉锁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08-02	——
于建潮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7-19	——
蔡福英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04	——
赵令欢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01-0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玉锁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8-12	——
王玉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20	2022-04-18
王玉锁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12	——
王玉锁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1	——
王玉锁	新奥赢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7	——
王玉锁	DiDi Global Inc.	独立董事	2021-07	——
于建潮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	——
蒋承宏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7-09	——
蒋承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30	2024-6-21
蒋承宏	新奥赢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1-07	——
张瑾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人才激发改正师	2019-01	——
张瑾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16	2023-03-15
王子峥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
王子峥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	——
王子峥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4-10	——
王子峥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
王子峥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04	——
王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03-16	2023-03-15
初源盛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20-09	——
王冬至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	——
王冬至	新奥赢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
李鑫钢	天津大学	教授	1999	——
乔钢梁	丹纳赫	副总裁	2013-11	——
蔡福英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1	——
蔡福英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12-19	2022-05-2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仅列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同类企业薪酬水平； (2) 根据各自岗位职责所处同行业类似岗位职责的薪酬水平； (3)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包括业绩指标达成情况、ESG工作创值评估（如低碳发展、安全、反贪腐、合规、员工和客户满意度）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48.05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令欢	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乔钢梁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李鑫钢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蔡福英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届满离任
董玉武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刘建军	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调整
王世宏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王贵歧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门继军	总裁助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初源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新聘
王春梅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新聘
李岚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新聘
刘杰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新聘
宗波	总裁助理	选举	新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01-24	1.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2-03-18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10.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2-04-06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2-04-18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2-04-28	1.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2-06-06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2-06-24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审议通过《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2-07-08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2-07-25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2-08-19	1.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2-09-08	1.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10-28	1.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接收站三期项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12-09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王玉锁	否	13	13	12	0	0	否	0
于建潮	否	13	13	10	0	0	否	7
韩继深	否	13	13	10	0	0	否	1
郑洪弢	否	13	13	11	0	0	否	1
蒋承宏	否	13	13	11	0	0	否	0
张瑾	否	13	13	13	0	0	否	0
王子峥	否	13	13	13	0	0	否	0
唐稼松	是	13	13	12	0	0	否	1
张余	是	13	13	12	0	0	否	1
初源盛	是	5	5	4	0	0	否	0
王春梅	是	5	5	4	0	0	否	1
赵令欢	否	8	8	8	0	0	否	0
李鑫钢	是	8	8	8	0	0	否	0
乔钢梁	是	8	8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乔钢梁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奥股份的审计年限较长，存在独立性风险。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乔钢梁先生在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中，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年限较长，存在独立性风险。经该次董事会审议，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定期更换签字会计师，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审计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唐稼松、韩继深、蒋承宏、王春梅、张余
提名委员会	初源盛、于建潮、张瑾、唐稼松、张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春梅、于建潮、张瑾、唐稼松、张余
战略委员会	郑洪弢、王玉锁、于建潮、韩继深、蒋承宏、张瑾、王子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唐稼松、蒋承宏、张余、初源盛、王春梅
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 (ESG委员会)	于建潮、郑洪弢、王子峥、唐稼松、张余、王春梅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提高专门委员会运作效率，合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至审计委员会。同时，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唐稼松、张余、初源盛、王春梅，主任委员为唐稼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王春梅、唐稼松、张余、初源盛，主任委员为王春梅；ESG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于建潮、郑洪弢、王子峥、唐稼松、张余、王春梅、初源盛，主任委员为于建潮。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17	1.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7. 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查、监督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工作，认同和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和下一年度重点工作。	无
2022-04-27	1.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无
2022-08-18	1. 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通过公司半年度报告。	无
2022-10-27	1.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通过公司半年度报告。	无
2022-12-09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查担保额度预计、委托理财额度测算、套期保值额度测算依据及各项业务风险防控提出要求。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7-08	1. 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查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意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无
2022-07-25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03-18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的工作进行评估，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岗位的范围与职责重要性等评价指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方案提出了建议。	无
2022-06-24	1. 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核查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同意为相应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无
2022-07-08	1. 审议《关于调整第十届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调研市场薪资水平后，决定提高独立董事薪酬，提高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	无
2022-12-09	1. 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核查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同意为相应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03-18	1.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同和支持公司发展战略。	无
2022-08-19	1. 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对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同意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无

(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08-19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此次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审议通过本次投标事项。	无
2022-10-28	1. 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对新增额度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同意调整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无
2022-12-09	1. 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必要性 and 公允性，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	无

(7). 报告期内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03-17	1. 审议《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 审议《新奥股份绿色行动报告》	审议《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新奥股份绿色行动报告》，讨论公司ESG工作未来方向以及具体开展的问题。	无
2022-11-21	1. 审议《2022年ESG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	审议本年度ESG开展情况及次年工作计划，推进、监督公司ESG工作的实施开展。	无

(8).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乔钢梁先生在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中，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奥股份的审计年限较长，存在独立性风险。经该次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定期更换签字会计师，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审计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5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9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044
销售人员	2,326
技术人员	7,530
财务人员	2,246
行政人员	2,821
合计	38,9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26
本科	12,759
大专	13,248
大专以下	11,934
合计	38,967

（二）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和实际支付能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及市场供应情况制定不同的薪酬政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综合评估的薪酬考核方式，结合业绩指标、ESG挂钩指标（包括低碳发展、安全、反贪腐、合规、员工和客户满意度等），制定薪酬策略。对核心关键岗位及市场供应稀缺人员采取薪酬市场领先策略；对市场供应充足的岗位人员采取薪酬市场跟随策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有效控制及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方式，制定出符合员工成长和企业发展的培训计划，促进员工能力快速提升和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四）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至2024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现金分红比例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即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845,853,61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基于公司股份回购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8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5,808,614

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以2,839,895,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873,267,714.03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5.1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77,220,386.4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3,911,351.4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6.9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00,647,165.96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677,867,552.3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7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25万股，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9)、《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0)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517万股，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本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创值评价标准和程序评定、发放。

2021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并制定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了明确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报告期内



• 新奥股份非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与 ESG 挂钩程度及回拨机制

公司依照《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从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创值、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创值等三方面对相应人员进行评估及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与回购。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利用数智化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协同，提高公司整体合规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05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02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制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 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 排放 情况
新能能源	废气	集中排放	2	一期厂区西侧、二期厂区东侧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50mg/m ³	18.3395mg/m ³	76.1999	115.7t/50mg/m ³	无
			2		烟尘		20mg/m ³	6.476mg/m ³	26.32057	46.2t/20mg/m ³	无
			2		氮氧化物		100mg/m ³	51.449mg/m ³	216.19838	231.4t/100mg/m ³	无
	一般固废	集中存储	—	汽化炉排渣口、锅炉排渣口	气化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	280,302.98	—	无
					锅炉灰渣		—	—	39,989.24	—	无
					煤泥		—	—	173,724.902	—	无
					粉煤灰		—	—	119,417.42	—	无
					脱硫石膏		—	—	19,805.84	—	无
					压滤机出口		—	—	15,916.12	—	无
					净水站及中水回用泥		—	—	—	—	无
					生化污泥		—	—	15	—	无
	危险废物	自行处置	—	压滤机出口	一期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	6	—	无
				回收塔出口	杂醇油		—	—	4,493.9	—	无
		协议处理	—	压滤机出口	二期生化污泥		—	—	55	—	无
				干燥机出口	杂盐		—	—	268	—	无
				机组油箱	废矿物油		—	—	17.604	—	无
				变电所UPS	废蓄电池		—	—	3.98	—	无
				氨回收脱硫塔	废氨回收脱硫剂		—	—	20.88	—	无
				合成装置	变换废催化剂		—	—	65.5	—	无
					脱硫废催化剂		—	—	44.28	—	无
					硫回收废催化剂		—	—	37.42	—	无
				全厂	废矿物油桶		—	—	3.726	—	无
	噪声	—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60.96dB(A) 夜间52.1dB(A)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新新能源一期项目有3台160t/h循环硫化床锅炉，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炉外烟气脱硫，新新能源二期项目有2台260t/h循环硫化床锅炉，采用炉内石灰石法+炉外氨法脱硫；新新能源一、二期项目每台锅炉配高效电袋除尘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和SNCR脱硝系统，锅炉烟气排放可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的要求；生产系统外排颗粒物、甲醇等通过生产工艺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新新能源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含甲醇、氨氮、硫化物、氰化物、悬浮固体等生产废水采用A/O生化处理工艺，用于生产回用。对产生的浓盐水采取永新环保自主开发的回收技术，实现了废水“零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新新能源主要噪声源有磨煤机、空压机、风机及各种泵类等。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除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外，还在锅炉安全阀放散管出口处、除尘器风机出口处，鼓风机出口处、空压机进出口处设消声器消声，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为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将风机、磨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向外传播。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新新能源生产过程中的废催化剂、杂盐、废矿物油、化验废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气化渣、锅炉灰渣运到达拉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渣场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新能源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积极完成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手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新新能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5]242号)的要求对自治区范围内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进行核定，核定后允许一定量的污染物排放，且可通过有偿方式取得污染物排放量，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新新能源通过污染物排放口在线监控设备，实时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上传到生态环境局管理平台，按照污染排放浓度核算排放量向税务部门缴纳排污税。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新新能源制定的《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8月2日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并于2021年8月3日批准发布，同日正式实施。新新能源于2022年6月29日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共同举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火灾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促进员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新新能源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公司委托内蒙古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处理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制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新能矿业	废气	集中排放	1	工业场区锅炉房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80mg/m ³	9.2mg/m ³	1.6938	9.242535t	无
					二氧化硫		400mg/m ³	47mg/m ³	4.8059	36.970140t	无
					氮氧化物		400mg/m ³	199mg/m ³	15.3662	46.212674t	无
	固体废物	集中处置	—	—	矸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	1,846,052.98	—	无
		协议处理	—	—	锅炉灰渣	—	—	—	474.82	—	无
	噪声	—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56.9dB(A) 夜间47.18dB(A)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无
	危废	协议处理	—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15.96	—	无
			—	—	废油桶		—	—	2.142	—	无
			—	—	废铅酸电池		—	—	3.28	—	无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2年1月6日，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在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星沙行政执法队环保执法检查时，加气站负责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但未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的证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被罚款人民币1.10万元，截至目前罚款已缴纳。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子公司新能矿业、沁水新奥存在排污情况，具体排污信息及治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处理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制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 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 排放 情况
沁水新奥	废水	集中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COD	DB141928-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山西省)	40mg/L	一季度：34mg/L 二季度：17mg/L 三季度：12mg/L 四季度：21mg/L	0.053501	0.077t	无
					氨氮		2.0mg/L	一季度：1.48mg/L 二季度：1.09mg/L 三季度：0.747mg/L 四季度：0.187mg/L	0.002228226	0.021t	无
	废气	集中排放	2	导热油炉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50mg/m ³	上半年： 1#：11mg/m ³ 2#：13mg/m ³ 下半年： 1#：14mg/m ³ 2#：11mg/m ³	0.241686888	—	无
					氮氧化物		35mg/m ³	上半年： 1#：32mg/m ³ 2#：30mg/m ³ 下半年： 1#：34mg/m ³ 2#：38mg/m ³	0.695321376	1.22t	无
					颗粒物		5mg/m ³	上半年： 1#：2.3mg/m ³ 2#：3.4mg/m ³ 下半年： 1#：2.1mg/m ³ 2#：2.3mg/m ³	0.0424944528	0.56t	无
	危废	协议处理	—	—	废MDEA溶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	12.44	—	无
	噪声	—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 - 200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51.9dB(A) 夜间42.9dB(A)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措施

新能矿业：建设的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能力达到13,600m³/d；反渗透处理能力达到9,300m³/d，产水达到地表Ⅲ类标准；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954m³/d。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采用二段式接触氧化+两级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工业场地所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各级化粪池处理收集后通过机械格栅截留大块杂质和漂浮物后分别进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然后生活污水由污水提升泵根据进水池液位自动提升至A/O生物接触氧化组合池；A/O生物接触氧化组合池由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中间水池和消毒回用水池组成。污水依次流经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最后汇集至中间水池；中间水池内储水由提升泵根据进水池液位自动提升至串联的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器出水汇至消毒池，消毒出水流入回用水池；沉淀池污泥排入污泥池，最终排放至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井下疏干水：处理能力：预处理能力为13,600m³/d，深度处理能力为9,300m³/d。矿井水处理工艺流程：采用平流沉淀调节池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一体化处理装置+自清洗过滤器+超滤+两级反渗透的处理工艺。矿井污水经矿区内的管网或地下沟渠汇集到污水处理站，进入到平流沉淀调节池中进行均质调节，同时去除大部分煤渣和悬浮物；调节池的出水由管道泵进入高效沉淀过滤一体化净水装置，在管道混合器中加药对污水进行絮凝，投加絮凝剂PAC和混凝剂PAM，起到加快污水的沉淀、絮凝的作用，加药后的水再进入到高效沉淀过滤一体化净水装置中经沉淀、过滤等一系列处理后，汇集到中间水池。

生活污水及矿井水均达标处理，实现零排放。同时矿井水采取冬储夏灌，厂区外建设三个生态蓄水池，合计容量31.4万m³。

沁水新奥：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设施于2008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15年6月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先进的A2O处理系统，能更好的脱

除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设计处理能力为：24吨/天（实际处理情况为：5-10吨/天），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后排放。2021年5月，为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沁河生态保护工作，实现河流保护区污水“零排放”，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及时完成污水接入嘉峰镇污水管网的改造施工项目，实现全厂污水“零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新能矿业：通过4台燃煤锅炉为厂区内供热，其中为3台SZL14-1.0-110/70型20t/h高温热水链条锅炉（2台运行1台备用），1台SZL7-1.0-110/70型10t/h高温热水链条锅炉，4台锅炉共用一座高50m、上口直径1.7m的烟囱，除尘器均为气箱式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8%），脱硫工艺为单碱法脱硫。

沁水新奥：一期导热油炉于2008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导热油炉于2011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采用2台YY(Q)W-1400(125)Y(Q)型燃气锅炉，于2019年6月完成低氮燃烧器改造，有效地减少锅炉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对空气的污染。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新能矿业：选煤厂洗选出的矸石，用于工业厂区东北方向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矸石综合利用土地复垦项目，该项目获取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302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锅炉产生的炉渣、炉灰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新能矿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鄂尔多斯市美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沁水新奥：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MDEA溶液、含汞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2022年共计处置废MDEA溶液12.44吨。

噪声处理措施

新能矿业：合理规划布局，为控制工业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工厂在正常运行状态，厂界噪声夜间和白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2008)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北风井风机隔音罩工程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南北风井工业广场厂界噪音大大降低。

沁水新奥：主要噪声源有原压机、氮压机、制冷剂压缩机、制氮机、空压机及各种泵类等。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除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外，还在膨胀机增压端设置消音棉，空压机进出口处设消声器消声；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公司对循环水凉水塔进行改造，将原有的开式凉水塔改为闭式凉水塔，大大减少了噪声对厂区周边居民的影响。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能矿业：新能矿业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2月2日批准执行，同日正式实施；2021年2月5日完成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备案。新能矿业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及装备。新能矿业于2022年8月24日组织了废油脂环境污染事故综合应急演练，通过此次环境应急演练，促进了员工对突发环境应急响应的意识，提高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沁水新奥：2022年5月13日批准发布《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日正式实施；2022年5月19日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140500-2022-008M)。沁水新奥于2022年6月28日组织了异戊烷储罐泄漏综合应急演练，12月28日组织了外管线泄漏综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促进员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能矿业：新能矿业按照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对4台(3台20吨，1台10吨)用于厂区内生活供热的燃煤锅炉安装了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数据与旗、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在线监测设备于2020年8月进行设备升级，并于2020年11月通过旗、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公司委托第三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维护。2022年对锅炉烟气例行监测委托了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并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布。

沁水新奥：按照环境保护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发布稿)》(HJ819-2017)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的要求，沁水新奥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内部监测依托公司化验室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确保拥有控股权益的公司均进行与其业务营运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评估，并落实相关举措促进生态系统修复；采取降低碳排放、保护自然资源、减少有害化学物质等系列举措，把节能环保理念及举措贯穿全业务链各个环节，主要措施如下：

- (1) 大型项目前期开展环境影响预评估工作，全面评估项目地周围动植物种类及项目可能对土地、水源地、自然资源以及周边社区造成的影响。尽可能采取非开挖方式进行管道施工，避免对动植物和土地的破坏，选择环保的PE管、卡压式涂塑钢管作为天然气管网材料，减轻传统钢管和镀锌管对土地可能产生的潜在污染。
- (2) 极力回收储运与输配输配气过程中的挥发气(BOG)，减少甲烷排放。同时，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和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的排放和泄露，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 (3) 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开展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 (4)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关于环保治理政策和要求，加大对环保设施和环保技改项目的投入，保证企业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之内，且在同行业中处于治理领先水平。

2、 新能能源

新能能源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含甲醇、氨氮、硫化物、氰化物、悬浮固体等生产废水采用A/O生化处理工艺，用于生产回用。对产生的浓盐水采取永新环保自主开发的回收技术，实现了废水“零排放”。

3、 新能矿业

新能矿业2019年度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开展矿区周边环境治理、绿化及土地复垦恢复治理，对沉陷区进行综合治理及植被恢复，确保了沉陷区生态及时修复。

4、 沁水新奥

为降低排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沁水新奥主动与当地政 府接洽，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中，实现污水“零外排”，加强了对沁河生态环境的保护。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 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着眼于能源需供输储聚合的战略要求，结合能源结构低碳化发展，积极探索氢能、生物质能、储能等领域发展，积极推动开展甲醇燃料、生物质制气、绿氨绿醇、规模化进口氨能利用、进口乙烷替代可行性等研究。

氢能方面，从制输储用全产业链开展布局，上游制氢环节，从工程建造切入，积极拓展天然气制氢、焦炉气制氢项目、电解水制氢等各类制氢项目，同时加速培育电解水制氢自有核心技术。中游输储环节，发挥公司管网资源优势，积极跟进并参与天然气管道掺氢领域的科研和示范项目，力争形成领先的天然气掺氢技术能力，借机拓展管道掺氢相关的业务机会。下游应用环节，发挥强大市场优势和泛能业务专长，挖掘客户用氢场景，发掘副产氢资源，为客户提供氢能、天然气等综合用能解决方案，目前正在开展天然气管网掺氢应用示范项目前期研究。同时积极与产业各环节领先投资机构、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生态技术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光伏发电可行性，结合各地方政策积极申请光伏建设指标，拟最大化利用厂区内楼顶光伏、车棚光伏、可利用地面等区域开展光伏发电方案制定，截止到2022年底，舟山接收站已开展屋顶及车棚光伏项目建设，同时舟山接收站为进一步降低能耗，利用工艺冷能开展冷能发电、冷能空分等可行性研究，预计2023年冷能发电投入使用，同时可大幅降低公司外购电使用量。沁水新奥已投建并运行120KW屋顶光伏；新能矿业申报全额自发自用4MW光伏并网项目，指标已获所在自治区批复；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分别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目标，将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使用。

注：公司将于后续披露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报告中将披露公司自身及助力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减碳情况。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行动报告》。同时，公司将根据报告期内履行经济、社会和环境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真实反映，以及对利益相关方所关注重要议题的响应编制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并在后续进行披露。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190	
其中：资金（万元）	2,186	
物资折款（万元）	4	由防疫物资、食用油等物资折款组成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将自身发展与国家双碳目标相关联，由绿色行动计划专项小组领导制定公司碳减排及碳中和目标，制定并对外发布新奥股份绿色行动计划，承诺2030年实现碳达峰，2050年实现碳中和。公司结合自身的碳中和目标和客户的碳减排需求，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确定减排目标，挖掘减排潜力，扎实推进绿色行动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的管理理念，积极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建设。同时建立数智化安全赋能平台，实现多维度安全管理。平台将监控数据与地方政府对接，精准实时监管安全生产，提升公司安全管理监管水平，有效降低了因隐患违规造成的事故发生率。

员工权益保障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员工发展理念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在员工聘用、晋升、培训、解聘过程中杜绝歧视行为，坚持同工同酬，依法、平等雇佣。同时，公司全力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为其生活提供保障。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开展“爱心互助”活动，帮助有需要的员工家庭缓解生活困难，营造互助友爱、团结和睦的公司氛围，2022

年，共计139名符合互助条件的员工及家属得到互助金591,874.49元，及时为员工缓解困难。

公司不断加强客户隐私保护，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坚持精益求精地输出安全、优质的产品与舒适、满意的服务。公司设置客户信息管理权限，建立收集与使用客户信息的行为规范。积极与客户签署隐私保密协议，全力保障客户隐私及信息资料的安全。

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反贪污原则，打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文化氛围，要求所属事业伙伴秉承执守良知，守护公司合规价值底线。公司各层级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制度指引，规范各项商业行为。

善小勤为，涓流入海。公司秉承关注节能环保，支持教育事业，推动社会和谐公益慈善使命，积极投身捐资助学、疫情防控、抗震救灾、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教育类公益活动支出约1,413万元，防疫、救灾类支出约353万元，文化类公益活动支出约297万元，困难群众及职工、残疾儿童救助等社会援助类公益活动支出约107万元，社区环境改善等其他公益活动支出约20万元。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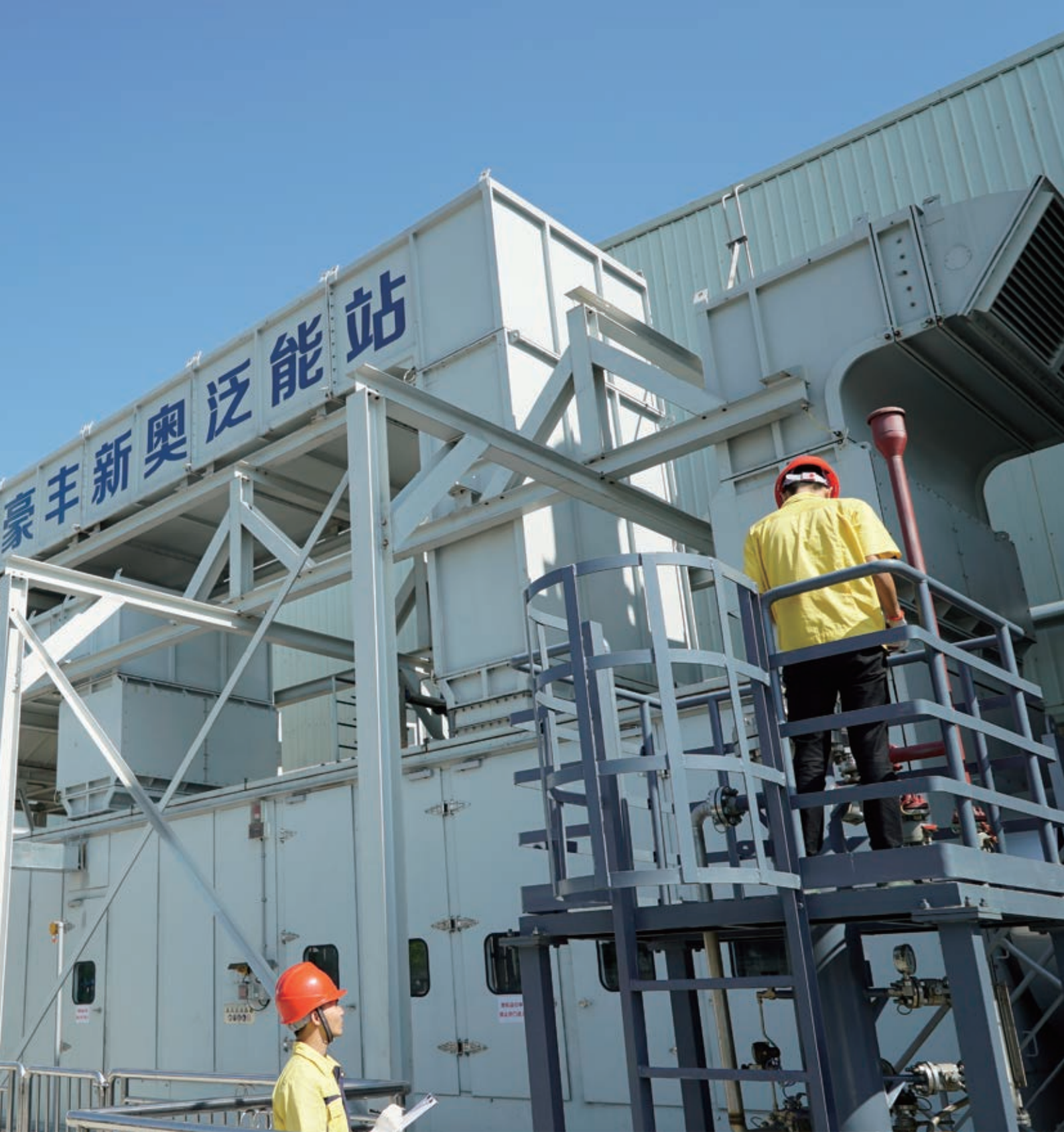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52	
其中：资金(万元)	252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弱势群体救济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的公益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打造特色乡镇、救助乡村弱势群体、改善贫困村通信条件、修建基础设施、资助贫困学生建档立卡、改善学校饮水条件等举措，合计支出252万元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06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奥控股	本公司在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重组完成（2020年9月18日）后18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王玉锁	本人在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重组完成（2020年9月18日）后18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新奥国际	1. 在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中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2. 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9年12月9日 期限：股份发行（2020年9月18日）后36个月	是	是		
	其他	王玉锁	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重组完成（2020年9月18日）后60个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土地等 产权瑕疵	新奥国际	1. 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2. 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若未来因政策调整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转出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不含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若承租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承租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际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承诺将对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4. 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许可及建设工程批复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相关资质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停产停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停产停业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5. 新奥能源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损失。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精选投资		1. 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2. 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若未来因政策调整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转出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不含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3. 若承租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承租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际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承诺将对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 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许可及建设工程批复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相关资质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停产停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停产停业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5. 新奥能源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损失。					
解决土地等 产权瑕疵		新奥控股	确保新能矿业房屋权属现状不会影响新能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新奥控股对于上述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3年1月21日 期限：至新能矿业 相关房屋产权证办 理完毕	是	是		
其他		新奥股份	1.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奥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奥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新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奥股份董事会，由新奥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新奥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新奥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国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王玉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舟山	1.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同业竞争	新奥国际	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王玉锁	1.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同业竞争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新奥国际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王玉锁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批准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新奥国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王玉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1. 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4.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新奥科技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股份发行（2022年8月16日）后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新奥国际	1.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限制。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重组完成（2022年8月16日）后18个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王玉锁	1. 本人无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 本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重组完成（2022年8月16日）后18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无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重组实施完毕（2022年8月16日）后	是	是		
	其他	新奥国际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国际全体董事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新奥股份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1.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公司承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新奥控股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号），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除王玉锁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王玉锁	1.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本人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号）；本人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51号）。 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新奥股份	1.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实质性影响。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国际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国际全体董事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本人所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舟山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舟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本人所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1、就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舟山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向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2、就标的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舟山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3、就标的公司海域方面的行政处罚，如因标的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相关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	是	是		
	其他	王玉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重组完成（2022年8月16日）后36个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奥科技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相关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	承诺标的公司新奥舟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67万元、63,943万元、93,348万元和119,643万元。 业绩补偿方式：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应当先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2022年—2025年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新奥控股	1. 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王玉锁	1. 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新奥控股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同业竞争	王玉锁	1.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新奥控股	本公司在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政策调整,则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12月9日 期限:股份发行(2021年2月1日)后18个月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奥控股	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之建设/施工许可及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如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处罚、向发行人追索或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新奥控股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因拆除房屋建筑物造成的发行人的预期利益损失。	2017年5月17日 期限: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之日止	是	是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参与公司购买新奥能源股权及新奥舟山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在保持独立性、解决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等方面承诺内容存在重复，公司已将重复内容整合并按照承诺相关方最新的承诺时间在上表中进行列示。相关方所做的所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新奥舟山已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详见下述 (三)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经审计的新奥舟山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210.33万元，完成业

绩承诺金额的115%，高于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无重要影响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重要影响
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重要影响
公司自2022年年报起施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之二、1的内容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重要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增刚、邓海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增刚(2年)、邓海伏(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6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柒佰叁拾捌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伍佰捌拾捌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壹佰伍拾万元整，与2021年度实际发生费用保持不变，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2022年工作人日均收费标准合理确定。2022年度实际发生审计费用与预计发生费用一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七、 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工程”）与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葫芦岛市2019-2022年燃气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批）EPC总承包项目投标（以下简称“EPC承包项目”）。数据服务与博康智能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的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EPC承包项目已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联合体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EPC)》，确认中标本次EPC承包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新奥股份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预计及新增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2022-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2)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3)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9,615万元，总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为13,055万元（含最近12个月公司与同一实控人发生的预计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3,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

(4)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调减2023年—2028年与新奥舟山和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242,060万元，调减2023年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82,050万元，调增2023年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72,9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二、 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0,415万元，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减少357,350万元。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 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4,500	1,78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3,280	6,423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300	
小计		108,080	8,206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150	16,71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0,650	2,243
小计		21,800	18,962
提供商业保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7,000	3,08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628
小计		7,000	3,708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440	2,523
小计		3,440	2,523
收入小计		140,320	33,39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 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5,470	1,63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8,420	10,149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3,170	8,006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730	
小计		82,790	19,791
接受工程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350	1,209
小计		3,350	1,209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7,615	21,874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990	9,106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680	97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0,670	25,072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1,65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0	567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	179
小计		82,645	57,775
接受接收站使用服务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8,660	38,241
小计		198,660	38,241
支出小计		367,445	117,016
合计		507,765	150,41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1)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报告期内具体进展如下：

事项描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6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0号），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行了回复。2022年6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后进行了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新奥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新奥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公告。
2022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1次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2022年7月18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后进行了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公告。

事项描述	查询索引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2022年8月2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新奥舟山90%股权已完成过户，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舟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000082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9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022年8月16日，本次交易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52,808,98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 (2)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拟购买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工业”)持有的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为6,177万元。交易对方高科工业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科工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4月26日，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股权变更，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其股东，持有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 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 经营成果和 财务状况的 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 账面价值或 评估价值、 市场公允 价值差异 较大的原因
新奥聚能科技 (廊坊) 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收购股权	收购新奥聚能科技 (廊坊)有限 公司)持有的 一城一家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经审计净资产 值的50%确定	65	/	65	转账	/	无	无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2年7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新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收购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双方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即65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款。交易对方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2年7月21日，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股权变更，廊坊新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其股东，持有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审计的新奥舟山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10.33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34,967万元的115%。高于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55,25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15,08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18,1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0.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56,85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810,23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67,09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报告期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790,099万元。具体为： (1)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提供了97,250万元的担保额度。 (2)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3)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55,471万元的担保额度。 (4)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东莞市新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11,700万元的担保额度。 (5)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6) 新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包括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13家子公司提供了共计174,163万元的担保额度。 (8)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新奥(内山)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5,034万元的担保额度。 (9)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227,098万元的担保额度。 (10)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26,8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1)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2) 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湘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2,583万元的担保额度。 (13) 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4)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5)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3、报告期末直接减记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1,059,632万元。具体为： (1)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5月12日发行8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折合人民币536,274万元)公司提供跨境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8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17,69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奥(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6,114万元的担保额度。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40,200万元关税保证保险提供担保。 (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提供了97,250万元的担保额度。 (6)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了72,486万元的担保额度。 (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6,996万元的担保额度。 (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4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冲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5,344万元的担保额度。 (11)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2)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26,8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3)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4)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55,471万元的担保额度。 (1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4、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01万元的担保额度。 5、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对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3,180万元的担保额度。 6、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浩能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957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02,560	2,56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		
其他				
公募基金产品		276,511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55亿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于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合规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短期	自有资金	5,541	1,541	
中长期	自有资金		300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短期委贷	1,541	825
中长期委贷	300	300
合计	1,841	1,125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0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3,553,864	49.67	+252,808,988	0	0	-28,982,133	+223,826,855	1,637,380,719	52.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927,184	1.51	+252,808,988	0	0	-28,982,133	+223,826,855	266,754,039	8.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587,116	0.86	+252,808,988	0	0	-24,587,116	228,221,872	252,808,988	8.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40,068	0.65	0	0	0	-4,395,017	-4,395,017	13,945,051	0.45
4、外资持股	1,370,626,680	48.16	0	0	0	0	0	1,370,626,680	44.2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70,626,680	48.16	0	0	0	0	0	1,370,626,680	44.23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2,299,755	50.33	0	0	0	+28,982,133	+28,982,133	1,461,281,888	47.16
1、人民币普通股	1,432,299,755	50.33	0	0	0	+28,982,133	+28,982,133	1,461,281,888	47.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45,853,619	100.00	+252,808,988	0	0	0	+252,808,988	3,098,662,60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2,500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8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为2,845,853,619股。
- (2)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45,871,156股，新奥控股认购的24,587,116股股份于2022年8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2,845,853,619股。
- (3)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52,808,988股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845,853,619股变更为3,098,662,607股。
- (4)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517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3,098,662,607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其中，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52,808,988股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98,662,607股。

根据以上股份的变动影响计算的公司报告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退休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已由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3,098,662,607股变更为3,098,397,607股。

由于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后至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故本章节所列示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及说明均未包含此次注销股份情况。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87,116	24,587,116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18个月	2022年8月9日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252,808,988	252,808,98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36个月	2025年8月18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8,340,068	4,395,017	0	13,945,051	股权激励限售	注1
合计	42,927,184	28,982,133	252,808,988	266,754,039	/	/

注1：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按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2年8月16日	16.91元/股	252,808,988	2025年8月18日	252,808,988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其中，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52,808,988股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98,662,607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新奥科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其中，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52,808,988股，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427,500.00万元。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98,662,607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计入股本，增加净资产2.53亿元，被收购标的新奥舟山因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1,370,626,680	44.23	1,370,626,68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430,737,451	13.90	0	质押	245,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252,808,988	8.16	252,808,9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81,042	147,696,779	4.77	0	无	0	其他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8,360,656	3.17	0	质押	67,300,000	其他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0	89,004,283	2.87	0	质押	61,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58,605	78,942,215	2.55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879,456	54,788,256	1.77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8,917,619	28,917,619	0.93	0	无	0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35,070	15,668,284	0.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及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人民币普通股	430,737,4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696,779	人民币普通股	147,696,779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人民币普通股	98,360,65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人民币普通股	89,004,28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42,215	人民币普通股	78,942,2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4,788,256	人民币普通股	54,788,2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8,917,619	人民币普通股	28,917,61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668,284	人民币普通股	15,668,28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3,0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3,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1,262,179	人民币普通股	11,262,17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关于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2023年9月18日	1,370,626,68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36个月
2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2025年8月16日	252,808,98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36个月
3	于建潮	1,050,000	注1	0	股权激励
4	韩继深	1,050,000	注1	0	股权激励
5	郑洪弢	750,000	注1	0	股权激励
6	蒋承宏	682,551	注1	0	股权激励
7	王冬至	600,000	注1	0	股权激励
8	张瑾	450,000	注1	0	股权激励
9	郑文平	450,000	注1	0	股权激励
10	张晓阳	450,000	注1	0	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注1： 公司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按《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锁。

2022年6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25万股，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新增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2022年12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517万股，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新增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赵宝菊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Santos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O.AX）合计109,995,77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32%。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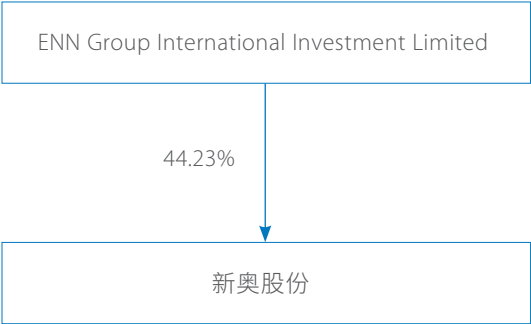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王玉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奥集团董事局主席、新奥股份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简称：新奥能源 证券代码：02688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0日 2、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证券代码：603869 法定代表人：张宇迎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0日 3、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证券代码：600749 法定代表人：胡晓菲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7日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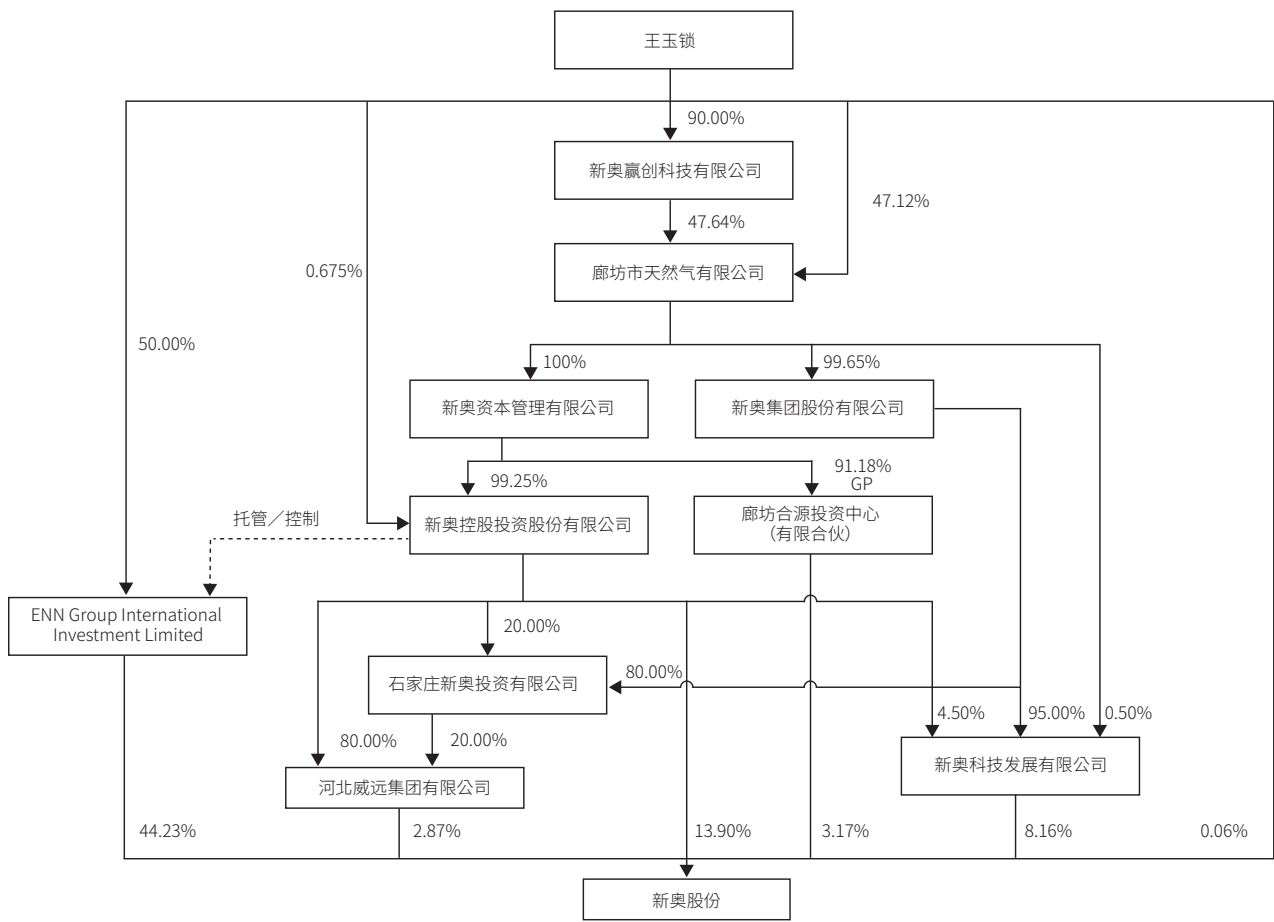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锁	2000年1月13日	91131001721660105E	800,000万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
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奥股份430,737,451股，持股比例为13.90%。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年3月19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00,000-8,000,000 ； 0.14-0.28
拟回购金额	人民币1亿元(含) -2亿元(含)
拟回购期间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5,808,61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 2022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7)，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08,614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7,165.9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08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9

债券相关情况

一、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0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2022S00355号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奥股份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奥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新奥股份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541.69亿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之34、收入及附注五之57、58、59，新奥股份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天然气直销、工程建设与安装、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增值业务、能源生产、基础设施运营等。由于营业收入是新奥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作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在新奥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 收入确认(续)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新奥股份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我们了解、评估了新奥股份管理层销售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得到一贯执行；
- (3) 我们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从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明细中选取样本，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抄表缴费通知单、结算对账单、客户签收单、竣工报告等，检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工程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以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事项描述

2022年8月，新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以855,000.00万元收购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90.00%的股权，由于收购前后，新奥股份和新奥舟山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该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交易金额重大，影响比较广泛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对比报表相关项目的追溯调整，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获取并查看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报告、批复文件、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情况等相关文件，核实企业确定的此次交易中购入资产的合并日，评价管理层对合并日的判断；
- (2) 检查新奥股份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否按照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对新奥股份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检查合并日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3) 检查合并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追溯重述了比较财务数据；
- (4) 检查此次企业合并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四、其他信息

新奥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一、审计报告(续)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奥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奥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奥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奥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奥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奥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新奥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一、审计报告(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增刚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海伏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23,809	1,150,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七-2	285,117	222,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3	2,560	15,510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289,663	281,628
应收票据	七-5	32,507	32,535
应收账款	七-6	637,603	653,42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1,663	86,389
预付款项	七-8	498,758	395,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9	4,410	5,5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10	326,770	240,0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912	21,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1	241,660	316,967
合同资产	七-12	302,998	270,4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4	8,417	12,06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5	232,383	299,218
流动资产合计		3,878,318	3,981,7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6		1,097
债权投资	七-17		29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9	439	36,018
长期股权投资	七-20	602,109	599,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21	25,498	27,278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22	432,722	552,8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3	27,632	28,807
固定资产	七-24	6,612,822	6,243,693
在建工程	七-25	478,612	449,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8	42,442	42,568
无形资产	七-29	1,106,248	1,093,930
开发支出	七-30	18,507	1,437
商誉	七-31	57,385	57,385
长期待摊费用	七-32	77,407	60,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3	225,454	21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4	34,149	38,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41,426	9,450,194
资产总计		13,619,744	13,431,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5	756,023	797,2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7	101,916	209,051
应付票据	七-38	85,737	126,108
应付账款	七-39	1,048,430	1,199,5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41	1,742,053	1,658,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42	36,519	55,49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43	23,684	19,3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44	124,770	111,667
应交税费	七-45	288,649	276,457
其他应付款	七-46	304,457	238,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304	24,6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8	194,933	784,25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9	159,635	150,009
流动负债合计		4,866,806	5,626,279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50	1,211,218	895,623
应付债券	七-51	1,437,773	984,0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52	30,977	32,325
长期应付款	七-53	157,114	166,6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6	111,884	96,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3	358,215	337,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7	289,535	454,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6,716	2,967,357
负债合计		8,463,522	8,593,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8	309,866	284,5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60	19,396	467,150
减：库存股	七-61	19,182	12,545
其他综合收益	七-62	45,835	27,459
专项储备	七-63	5,222	4,291
盈余公积	七-64	33,111	22,415
一般风险准备	七-65	18,839	17,464
未分配利润	七-66	1,344,725	860,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7,812	1,671,659
少数股东权益		3,398,410	3,166,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6,222	4,838,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19,744	13,431,974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33	139,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	3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23,340	576,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586	131,5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25
其他流动资产		275	77
流动资产合计		858,977	731,4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3,88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71,630	1,360,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	398
在建工程			2,230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	69
无形资产		3,160	1,872
开发支出		688	19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913	1,489,014
资产总计		2,234,890	2,220,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20	89,6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00	15,000
应付账款		961	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
应付职工薪酬		553	547
应交税费		51	258
其他应付款		619,711	1,064,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	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5,625	1,171,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61	30,0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71
长期应付款		480,537	467,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0	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268	498,099
负债合计		1,236,893	1,669,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866	284,5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027	35,554
减：库存股		19,182	12,545
其他综合收益			-1,0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67	42,471
未分配利润		210,119	202,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97,997	551,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234,890	2,220,504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 - 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16,881	11,589,9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7	15,404,417	11,578,863
利息收入	七-68	12,454	11,05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69	10	85
二、营业总成本		14,127,096	10,309,32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7	13,070,263	9,562,943
利息支出	七-68	2,135	1,7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69	311	17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70	78,411	64,115
销售费用	七-71	148,501	144,678
管理费用	七-72	412,141	359,337
研发费用	七-73	122,014	107,263
财务费用	七-74	293,320	69,035
其中：利息费用		137,166	122,531
利息收入		13,618	17,005
加：其他收益	七-75	42,219	39,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6	84,651	117,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8	53,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7	-41	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9	116,912	45,6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0	-30,829	-12,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1	-24,287	-45,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2	-7,944	-2,943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0,466	1,423,2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83	9,850	16,465
减：营业外支出	七-84	12,637	22,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679	1,416,6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85	360,272	304,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407	1,112,4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407	1,112,4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391	463,1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016	649,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4	41,38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65	5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	1,28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	1,28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68	-6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97	9,104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888	-9,788
(7) 其他		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29	40,7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743	1,153,8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656	463,7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087	690,0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7,337万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3,578万元。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 – 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59	17,19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	11
税金及附加		72	4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08	12,3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72	15,972
其中：利息费用		15,340	16,422
利息收入		1,656	2,189
加：其他收益		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1,206	235,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0	3,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938	224,160
加：营业外收入		15	
减：营业外支出			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53	224,1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53	224,1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53	224,1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10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0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10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927	224,0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 - 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7,997	13,145,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376	4,6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19	9,1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额		33,383	1,44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39	49,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6	82,390	7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4,704	13,317,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8,788	10,613,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9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407	540,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615	503,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6	237,345	243,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4,126	11,90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78	1,416,504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761	1,199,6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348	48,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31	22,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62	3,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6	42,941	37,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243	1,311,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924	855,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630	1,129,1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2	75,5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6	52,146	68,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352	2,128,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09	-817,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4	335,5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0	10,9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3,775	2,723,4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6	79,286	189,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905	3,248,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7,819	2,873,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839	481,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699	282,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6	516,463	433,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121	3,788,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16	-540,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0	-5,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87	54,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341	1,187,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554	1,241,341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 – 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	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	173,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	173,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	3,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	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1	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4	9,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	164,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35	108,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20	166,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	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513,1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	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	51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2	-346,706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5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00	335,9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594	3,224,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594	3,876,2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90	483,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70	62,4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633	3,036,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093	3,58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99	294,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45	112,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02	2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7	139,502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 - 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2,733				2,733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370					-4,370	1,128	-3,242
1. 本期提取								18,869					18,869	2,810	21,679
2. 本期使用								23,239					23,239	1,682	24,9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4,585				467,150	12,545	27,459	4,291	22,415	17,464	860,840		1,671,659	3,166,679	4,838,338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 – 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585				35,554	12,545	-1,085		42,471	202,297	551,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4,585				35,554	12,545	-1,085		42,471	202,297	551,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281				408,473	6,637	1,085		10,696	7,822	446,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			106,953	106,9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81				408,473	6,637					427,1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281				402,219						42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54	-3,427					9,681
4. 其他						10,064					-10,064
(三) 利润分配									10,696	-98,020	-87,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96	-10,69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7,324	-87,32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1			-1,1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11			-1,111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866				444,027	19,182			53,167	210,119	997,997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998				13,131	19,958	-979		20,056	54,609	326,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998				13,131	19,958	-979		20,056	54,609	326,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87				22,423	-7,413	-106		22,415	147,688	224,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			224,153	224,0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87				22,423	-7,413					54,4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87				278,249						302,8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	-7,413					7,267
4. 其他					-255,680						-255,680
(三) 利润分配									22,415	-76,465	-54,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15	-22,4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50	-54,0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4,585				35,554	12,545	-1,085		42,471	202,297	551,277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奥股份”）于1992年7月经河北省体改委以冀体改委（1992）1号文和40号文批准设立，原名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号文复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03。1999年3月改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0524。同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1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度末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实施配股，配股后总股本为11,822.17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5,212.57万元，社会公众股6,609.60万元。国有法人股由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方案及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2004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号文件批复同意豁免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因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控制5,212.57万股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而成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06年4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5股，送出股份总数16,524,00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6年5月3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18,221,71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6,443,426股。

2010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证监许可〔2010〕1911号批复文件，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奥控股”）合计发行75,388,977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东的证券登记变更手续，1月28日办理完成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311,832,403股。

三、公司基本情况(续)

1. 公司概况(续)

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29,872,495股、向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新奥基金”)发行股份98,360,656股、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源投资”)发行股份78,688,525股、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涛石基金”)发行股份100,182,149股、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资本”)发行股份63,752,277股、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想控股”)发行股份19,672,131股、向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海投资”)发行股份19,672,131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2013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手续。2013年8月12日办理完成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610,200,364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922,032,767股。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简称“农药公司”)。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农药生产及销售、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等农化业务(含下属生物药业三厂、鹿泉制剂分公司、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资质注入农药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2,723万元对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承接原有农化业务生产定点、生产许可等一系列生产资质，专门负责农化业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2013年12月农药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5,723万元。公司本部不再从事农化业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63,752,2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98元。2013年12月3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变更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985,785,043股。

根据2014年9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相关LNG工厂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16,138.30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沁水新奥”)100%股权，于2014年10月在山西省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6,860.70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新奥”)45%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且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2016年7月1起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公司基本情况(续)

1. 公司概况(续)

根据2014年9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16,000.83万元收购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凤凰”)17.5%的股权；以11,429.16万元收购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12.5%的股权；以9,000万元收购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10%的股权。截至2014年10月16日新能凤凰在山东省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4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2月2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月16日起由“威远生化”变更为“新奥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经营层开展相关LNG项目前期运作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开展相关焦炉煤气制LNG以及其他非常规天然气制LNG项目的前期运作。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徐州市龙山制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能龙山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6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因合作条件变化，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徐州新奥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销、清算。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物产迁安物流有限公司、迁安市驿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1,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11月公司与天道仓储物流(迁安)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2,200.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天道仓储物流(迁安)有限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5年4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6,080.00万元收购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地工程”)60%股权，以人民币70,720.00万元收购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2015年5月14日新地工程在廊坊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10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基本情况(续)

1. 公司概况(续)

根据2015年8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因注册地危化品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经营监管部门暂停在其管辖范围内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致使天津自贸的经营目的无法实现，2018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

根据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4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3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4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与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联信创投”)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11.82%的股权(持股数209,734,518股)。新能香港购买联信创投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支付股权购买价款754,809,895美元，2016年4月29日完成股权交割，确定合并日为2016年4月30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新能香港人民币160,000万元的增资。2018年5月11日新能香港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新能香港增资532,367,984美元，5月16日新能香港公司已收到增资532,367,984美元，并办理完成注册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新能香港出资人民币为498,181.52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5,54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安徽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能蚌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到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三、公司基本情况(续)

1. 公司概况(续)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号)核准文件。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新奥股份股本总数985,785,0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9.33元/股。截至2018年2月12日止，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认购人民币普通股243,570,740股，公司实际收到配股认购款为人民币2,272,515,004.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684,570.7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8,830,433.4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3,570,7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97,166,367.26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9,355,783.00元。

根据公司2019年3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就农兽药资产出售事项与利民股份等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人民币75,85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5%股权、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股权。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到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农兽药三家公司”)股权。

根据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9月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基本情况(续)

1. 公司概况(续)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的核准文件和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向新奥国际发行1,370,626,6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370,626,680.00元,由新奥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奥能源相应股权出资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9,982,463.00元。

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71,156.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3,389,4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29,544.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359,905.14元。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245,871,156.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作为发行溢价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5,853,619.00元。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17,2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3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本人民币17,210,000.00元,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17,210,000.00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续)

1. 公司概况(续)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授予10名激励对象1,130,06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4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本人民币1,130,068.00元，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1,130,068.00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的核准文件和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52,808,9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2,808,98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662,607.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98,662,607.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744755W；法定代表人：王玉锁；公司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基本情况(续)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持股比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主要子公司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9,000	100.0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USD 32,516		79.90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USD 77,818	100.00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8,000		100.00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1.00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64.00	
ENN LNG(SINGAPORE)PTE. LTD	USD 5,000		100.00
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USD 0.01		100.00
ENN Natural Gas Investment Inc	USD 0.01		100.00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USD 0.01		100.00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USD 2,000		100.00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新奥新能(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HKD 30,000		32.64
新奥新能(湖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新奥(廊坊临空自贸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5,600		90.00
天津联合能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0.00

合并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经营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工具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项目。
-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后，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a) 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信用损失准备抵减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公司认为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90日，则已发生违约，除非本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按组合考虑的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渠道、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和其他债权投资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财务担保的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公司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掉期、远期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本公司采用了现金流量套期，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相关的特定风险进行套期。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7）衍生工具及套期工具（续）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公司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7) 衍生工具及套期工具(续)

现金流量套期(续)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公司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级。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 (1)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的计价：存货区分不同构成内容、取得方式以其成本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母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母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续）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续）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矿井建筑物除外）	30～40年	5%-10%	2.38%～3.17%
机器和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0年	5%-10%	3.17%～15.83%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年	5%-10%	11.88%～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年	5%-10%	11.88%～15.83%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10%	3.00%～4.50%

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矿井建筑物除外）提取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302号文件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法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2.5元/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3)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已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借款费用（续）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6)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和仪器设备、租赁土地及运输设备。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产能指标、特许经营权、技术、客户基础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其中：

- ①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 ②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及摊销：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计入建筑物成本，而作为无形资产单独核算并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进行摊销。
- ③ 采矿权的核算及摊销：公司购入的采矿权按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采矿权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信用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矿权以取得的可采储量为基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 ④ 置换产能指标及摊销：公司为扩大产能置换的产能指标，以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期限进行摊销。
- 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与商誉分开确认，形成的特许经营权、技术、客户基础等无形资产，初步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其入账成本，拥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列账，按预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无形资产（续）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续）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五-29.无形资产(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中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0.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长期资产减值（续）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职工福利费：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带薪缺勤：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为了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向雇员（包括董事）做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购股权计划。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相关的非市场性质归属条件的评估，修订对原预期最终归属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当购股权行使时，原来确认的购股权准备转拨至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购股权于归属日后被没收或者于届满日期尚未行使，原确认的购股权准备转拨至留存收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天然气直销、工程建设与安装、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增值业务、能源生产、基础设施运营等业务。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不同业务合同履约责任及收入确认时点：

(1) 天然气零售业务

本公司通过管道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客户。当管道天然气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已售燃气量按照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计算。

本公司亦营运汽车燃气加气站，为汽车加注液化天然气(“LNG”)及压缩天然气(“CNG”)。于加气站加气(即LNG或CNG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2) 天然气批发业务

本公司向批发客户供应LNG。当LNG的控制权转移(即LNG已批量交付客户特定的位置)时，会确认收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8. 收入（续）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3) 天然气直销业务

公司向国内工业客户、城市燃气运营商、电厂、交通能源运营商、国际贸易商等客户销售天然气，当天然气的控制权转移（即天然气交付客户特定的位置）时，确认收入。

(4)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本公司供应多种能源产品，如燃气、电力、冷能、热能及蒸汽等，当能源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能源服务在合同期内按服务提供的进度确认收入。

(5) 能源生产

本公司进行煤炭、甲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4) 工程建造与安装

工程建造与安装业务，主要包括与天然气、新型化工、节能环保等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与集成、工程建设和安装业务。本公司的工程建造与安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5) 增值业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厨房产品、供暖产品及安防产品，如涉及安装服务，在客户接受服务的时点确认收入。此外，本公司对商业及工业客户销售建材及其他能源产品等。当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8. 收入（续）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6) 基础设施运营

本公司通过运营天然气接收站为客户提供液化天然气液态接卸服务、液化天然气液态仓储服务、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和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在该等服务已提供且经客户确认时，确认相关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9.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0. 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3)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25、使用权资产”及“31、租赁负债”。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应收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各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A、 工程施工

公司所属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按照财资[2022]13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适用“(二)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四)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五)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的计提比例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B、 煤矿开采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及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依据原煤产量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适用“(二) 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30元”的标准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等十项支出；公司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9.50元(其中井巷费用吨煤2.50元)从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续）

C、危险品生产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企业按照财资[2022]136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5%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5%提取；
-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危险品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D、危险品运输

本公司所属危险品运输企业按照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适用“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为1.5%”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所属危险品运输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与危险品运输安全与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 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有外商参股的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配，其他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无重要影响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重要影响
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重要影响
公司自2022年年报起施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之二、1的内容。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重要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和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和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和1.2%
资源税	自产煤销售收入和自产煤销售收入的90%	10%
耕地占用税	按煤矿塌陷区占用土地面积征收	27元/平方米
境外子公司		
香港利得税	在香港地区产生的利得	16.5%
股息税	香港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所得	10%或5%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目前未对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的利润、资本利得、工资等征税	0%
新加坡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	17%
美国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美国的所得	28%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葫芦岛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六、税项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开封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周口易圣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5
贵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新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15
洛阳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5
盐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六、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游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广州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隆昌中欧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15
通辽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15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17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7
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6.5
新奥燃气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16.5
江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6.5

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巢湖槐燃燃气有限公司、淮安新奥淮阴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23号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属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葫芦岛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公司因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巢湖槐燃燃气有限公司、淮安新奥淮阴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26	1,130
银行存款	804,426	1,029,431
其他货币资金	76,780	75,753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1,677	44,290
合计	923,809	1,150,6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2,765	188,82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1,677	44,2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607	33,612
其他保证金	19,026	7,415
购气专用款	11,475	
特许经营权保证金	3,747	3,734
售电代理保证金	3,372	4,459
保函保证金	2,834	21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2,166	6,597
期货保证金	2,055	1,437
工程施工保证金	1,361	3,707
借款保证金存款	1,149	1,562
定期存单质押	1,000	5,2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99	2,418
存出投资款	3	39
进口代付保证金		16,647
合计	113,371	131,36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285,117	222,099
合计	285,117	222,09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0	15,51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560	15,160
理财产品		3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560	15,51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83.4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套期衍生工具	254,589	218,144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254,589	218,139
外汇衍生合约		5
套期衍生工具	35,074	63,484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35,074	63,484
外汇衍生合约		
合计	289,663	281,628

其他说明：

- 1、 本公司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与原油、天然气等指数挂钩的LNG买卖合同，为管理及降低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多份商品衍生合约，部分商品衍生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
- 2、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各种以美元计值的债券及银行贷款，为管理及降低外汇敞口，本公司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多份外币衍生合约，绝大部分外币衍生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

5、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6	30,775
商业承兑票据	2,501	1,760
合计	32,507	32,5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票据(续)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59
商业承兑票据		1,408
合计		15,66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891
合计	1,89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票据(续)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32	100.00	25	0.08	32,507	32,553	100.00	18	0.05	32,53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526	7.76	25	1.00	2,501	1,778	5.46	18	1.00	1,76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6	92.24			30,006	30,775	94.54			30,775
合计	32,532	/	25	/	32,507	32,553	/	18	/	32,5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2,526	25	1.00
合计	2,526	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票据(续)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	7			25
合计	18	7			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45,455
1至2年	103,964
2至3年	25,214
3至5年	30,976
5年以上	13,721
合计	719,33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78	2.08	14,978	100.00		7,862	1.10	7,8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352	97.92	66,749	9.48	637,603	709,801	98.90	56,373	7.94	653,428
合计	719,330	/	81,727	/	637,603	717,663	/	64,235	/	653,4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14,978	14,978	100.00	收回难度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大的款项
合计	14,978	14,97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4,483	11,358	2.09
1-2年	95,019	17,908	18.85
2-3年	21,439	6,990	32.60
3-5年	29,819	16,901	56.68
5年以上	13,592	13,592	100.00
合计	704,352	66,749	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62	10,260	3,063	81		14,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73	16,631		6,255		66,749
合计	64,235	26,891	3,063	6,336		81,7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336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应收账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829	9.43	36
第二名	32,723	4.55	4,752
第三名	27,991	3.89	2,961
第四名	25,126	3.49	13
第五名	18,169	2.53	36
合计	171,838	23.89	7,79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91,663	86,389
合计	91,663	86,38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8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1,80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3,619	96.96	386,329	97.74
1至2年	10,457	2.10	6,197	1.57
2至3年	2,031	0.41	1,196	0.30
3年以上	2,651	0.53	1,553	0.39
合计	498,758	100.00	395,27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894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661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646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574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55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3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预付款项(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第一名	113,643	22.79
第二名	51,057	10.24
第三名	19,926	4.00
第四名	19,488	3.91
第五名	17,403	3.49
合计	221,517	44.4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	4,500	5,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0	5,7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0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10	5,58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912	21,708
其他应收款	300,858	218,306
合计	326,770	240,01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36.1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已结算未收款的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900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541	54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383	5,171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0	240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2,007	2,007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60	1,96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1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82	3,249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08	1,266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3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50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107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164	
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78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	
合计	25,912	21,70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27,812
1至2年	26,013
2至3年	19,371
3至5年	15,958
5年以上	18,950
合计	308,1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178,774	71,919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64,083	69,413
往来款	39,141	58,046
资产处置款	11,507	5,497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2,812	1,777
其他	11,787	15,471
合计	308,104	222,12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个月预期 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79		1,638	3,81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86		86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46	5,646
本期转回	309			30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08	1,908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84		5,462	7,2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17	5,646	309	1,908		7,246
合计	3,817	5,646	309	1,908		7,2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0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第一名	往来款	1,502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1,50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45,521	1年以内	14.77	
第二名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43,423	1年以内	14.09	
第三名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42,673	1年以内	13.85	
第四名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16,532	1年以内	5.37	
第五名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12,147	1年以内	3.94	
合计	/	160,296	/	52.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41,486		141,486	133,936	
在产品	4,359		4,359	7,271	
库存商品	93,684		93,684	212,580	39,110
发出商品	1,798		1,798	1,663	
委托加工物资	315		315	610	
其他	18		18	17	
合计	241,660		241,660	356,077	39,110

133,936

7,271

173,470

1,663

610

17

316,96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9,110			39,110		
在途物资						
自制半成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						
合计	39,110			39,1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存货(续)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19,422	16,424	302,998	275,271	4,805	270,466
合计	319,422	16,424	302,998	275,271	4,805	270,4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合同资产(续)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669	1,050		
合计	12,669	1,05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3、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398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379	2,663
合计	8,417	12,06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续)

(2)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个月预期 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67			1,06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0			1,020
本期转回	101			1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85			38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71			2,371

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30.2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回到期保理款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	185,328	208,929
预交企业所得税	35,659	82,103
预缴营业税	4,009	4,516
预缴社保及公积金	352	350
委托贷款	684	1,692
应收保理款	5,433	6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644	
其他	274	1,027
合计	232,383	299,218

(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个月预期 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4		107	17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3			883
本期转回	5		107	1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42			94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		1,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7

17、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5	12	293
合计				305	12	293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债权投资(续)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			1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8			2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00			-3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43	4	439	36,382	364	36,018	7.2%-9.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		23	2,742		2,742	
合计	443	4	439	36,382	364	36,018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长期应收款(续)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4			36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75			27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5			-8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			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长期应收款(续)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98.7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款所致。

2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6			61						257	1,307
重庆长电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675		88						763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78			464						2,242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12,800			2,548						15,348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95			-3,601						6,494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388			8,955			4,250			57,093	
开封新奥银海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225			-67						158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665			92						13,757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3			-379						2,604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232		1,160	-883						3,189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27,849			2,787			1,522			29,114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5,484			592						6,076	
杭州萧山环能实业有限公司	669			-205						46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004			76			117		963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594			-1,611			872		18,111	
嘉兴中国石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7			-22					445	
廊坊华港新奥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41		2,049	8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3,648			-15,037					8,611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6			-720					136	
金华中石化新奥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511			-22					489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8,998			2,983					11,981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73			-1,212					361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4,677			1,414					6,091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80			-880						
徐州国投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383			-209					2,174	
青岛国际机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489			191					6,680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32			157					3,589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3,196			-510					2,686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920			271					4,191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58			-268					1,190	
五莲润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68			-75					1,393	
宣城市合众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372			533			660		3,245	
东莞中电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3,614			678			44		4,248	
株洲泰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6			68					294	
东莞市常平豪丰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			-4					45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3,899			127					4,026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10		121					631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10,495			-1,990					8,50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680			107			101		686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4,000			4,184					48,184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6,500		432					6,932	
北京新智数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11		-1,062			1,091		358	
小计	287,294	10,206	3,209	-1,820			8,657		283,814	1,307
二、联营企业										
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4,454			-2,396					2,058	1,563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5			-44					631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4			2,164			835		4,143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6,934			381					7,315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601			-974			11		616	
湛江新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0			-1,020					2,500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2,614			-558					2,056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1			-19					1,462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2,617			7,443			46		50,014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3,721			-3,721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69			-120		-262			2,987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509			-484			1,000		3,025	
泰州银杏树燃气有限公司	483			103			91		495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8			95			345		1,058	
新余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62		462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523			-23					50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331			54			98		3,287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202			3,003					9,20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22			264			122		4,764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313			3,047			980		18,380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41			2					43	
宁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793			957					3,750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255			-139					1,116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5			32					497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588			71					4,659	
山东鲁乐天然气有限公司	773			-773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53,783			424			276		53,931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2,992			168					3,160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731			-359					372	
广西大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96			69					3,765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3,255			-66					3,189	
河池市宜州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1		151							
滕州市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		73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8,606			3,724		-415	7,106		34,809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443			335			2,282		20,496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223			924			1,308		5,839	
山东机场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4			-103					531	
蚌埠瑞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540								540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12,433			2,902					15,335	
开封市兴宋城市商贸有限公司	94			-23					71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			-91						
宁波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82			427					1,909	
亳州兴旅新能源有限公司	96			3					9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4			271						1,925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290			-193						1,097	
常州市中吴配售电有限公司	363			4						367	
常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发展 有限公司	314			57			21			350	
丹江口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			-36						55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379			8						5,387	
民商(广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66			-636						4,830	
北京陕京汇盛管道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582			3						585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875			-3						872	
池州前江燃气有限公司	2,475			62						2,537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797			-3						794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520			10						21,530	
海安市惠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700								700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659			-280						2,379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135		145						6,280	
小计	312,256	6,835	686	15,088		-677	14,521			318,295	1,563
合计	599,550	17,041	3,895	13,268		-677	23,178			602,109	2,87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0	11,293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80	5,474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411	4,362
隆昌瑞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0	1,490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071	1,230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977	1,177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10	494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468	464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6	356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0	290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4	262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139	166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152	144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26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5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25	25
合计	25,498	27,27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	4,627			战略投资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	231			战略投资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7	211			战略投资	
隆昌瑞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			战略投资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45	621			战略投资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523		战略投资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05	1,485			战略投资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2	18			战略投资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战略投资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			战略投资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101		战略投资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8		战略投资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1,111	-1,111	战略投资	资产处置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合计	717	7,287	-1,744	-1,111	战略投资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		
非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102,442
外汇衍生合约		
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9,804
外汇衍生合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722	440,554
合计	432,722	552,8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94	18,072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93	5,44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38
合计	432,722	440,554

1、 外汇衍生合约及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七-4、衍生金融资产”。

2、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1.13%权益股权。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8%股权。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0.01%股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8,807			28,807
二、本期变动	-1,175			-1,175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91			2,291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3,466			-3,466
三、期末余额	27,632			27,6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12,822	6,243,6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12,822	6,243,6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和仪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燃气管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6,069	1,392,436	203,362	64,560	4,846,972	7,853,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00	177,853	41,814	6,450	436,392	764,209
(1) 购置	13,352	47,173	31,813	6,355	24,836	123,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86,931	129,199	9,870	94	408,536	634,630
(3) 企业合并增加	1,417	1,481	131	1	3,020	6,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41	51,149	6,237	7,541	22,415	103,083
(1) 处置或报废	15,579	51,149	6,237	7,541	22,415	102,92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2					162
4. 期末余额	1,432,028	1,519,140	238,939	63,469	5,260,949	8,514,5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2,185	418,981	141,062	34,552	808,243	1,605,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05	102,534	22,716	7,632	151,305	320,092
(1) 计提	35,905	102,534	22,716	7,632	151,305	320,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3	12,432	3,924	6,521	12,028	37,388
(1) 处置或报废	2,408	12,432	3,924	6,521	12,028	37,31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75					75
4. 期末余额	235,607	509,083	159,854	35,663	947,520	1,887,7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7	4,106				4,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	2,243			6,628	9,293
(1) 计提	422	2,243			6,628	9,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99	6,349			6,628	13,9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5,422	1,003,708	79,085	27,806	4,306,801	6,612,8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3,307	969,349	62,300	30,008	4,038,729	6,243,69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	644
合计	64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及办公用房	158,437	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事宜
合计	158,43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3,165	421,038
工程物资	25,447	28,195
合计	478,612	449,23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能源项目	78,686	66	78,620	43,101		43,101
燃气工程	345,423		345,423	315,152		315,152
粉浆气化项目				28,149		28,149
煤场全封闭项目	244		244	228		228
公用工程(园区一体化)	9		9	1,216		1,216
舟山三期项目	2,253		2,253	10		10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10,392		10,392	10,986		10,986
其他工程	17,534	1,310	16,224	23,506	1,310	22,196
合计	454,541	1,376	453,165	422,348	1,310	421,03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廊坊LNG储气站项目	24,000	2,714	1,145	3,859			97.36	99.19%				自筹
隆平高科项目	17,695	3,021	602	548	174	2,901	89.21	99.81%				自筹
台商调压站至惠安门站高压 天然气管道工程	21,267	4,749	12,697			17,446	82.04	81.00%				自筹
舟山大船重工8,500m³ LNG 加注船新建项目	37,480	12,388	19,901	32,289			96.16	100.00%				自筹
大庆林源化工园区泛能 微网1号泛能主站项目	108,928	569	5,284			5,853	85.00	98.87%	2,817	6	4.78	自筹、贷款
粉浆气化项目	21,808	28,149	602	28,751			131.84	100.00%				自筹、贷款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15,954	10,986	573	1,158	9	10,392	103.58	99.10%	438	37	4.61	自筹、贷款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 接收及加注站三期LNG储罐及 配套设施项目	292,096	10	2,243			2,253	0.99	5.00%				自筹
新奥科技园研发工作室	42,000		5,267			5,267	12.54	14.00%				自筹
宁洲气电项目天然气供应 管道工程	108,569		59,434			59,434	54.74	54.00%	249	249	4.50	自筹、贷款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 环城北路、中洪支线项目	33,600		9,578	134		9,444	28.51	22.00%				自筹
合计	723,397	62,586	117,326	66,739	183	112,990	/	/	3,504	292	/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分布式能源项目	66	资产闲置，未来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66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4,962		24,962	27,786		27,786
专用设备	485		485	409		409
合计	25,447		25,447	28,195		28,195

26、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65	31,703	3,042	614	4	56,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	13,575	48	25	751	14,813
(1) 租赁增加	414	13,575	48	25	751	14,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	301	2,442	50		3,049
(1) 租赁减少	256	301	2,442	50		3,049
4. 期末余额	21,023	44,977	648	589	755	67,9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81	9,156	1,045	476	2	13,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9	9,507	699	138	93	13,536
(1) 计提	3,099	9,507	699	138	93	13,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	191	1,356	50		1,646
(1) 处置	49	191	1,356	50		1,646
4. 期末余额	6,031	18,472	388	564	95	25,5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92	26,505	260	25	660	42,4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884	22,547	1,997	138	2	42,56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软件	产能指标	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2,100	26,681	305,803	112,859	9,670	571,509	23,033	1,351,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02	16		46,901		12,943	523	87,285
(1) 购置	25,876	16		16,845		3,139	523	46,399
(2) 企业合并增加	1,026			8,360		9,804		19,190
(3) 开发支出转入				2,461				2,461
(4) 在建工程转入				19,235				19,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61	10		1,634		685		7,090
(1) 处置	4,761	10		1,634		685		7,090
4. 期末余额	324,241	26,687	305,803	158,126	9,670	583,767	23,556	1,431,8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410	10,092	10,312	41,477	449	135,621	11,364	257,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46	2,676	3,225	20,819	174	26,728	1,288	64,956
(1) 计提	9,396	2,676	3,225	18,330	174	26,728	1,288	61,817
(2) 企业合并增加	650			2,489				3,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3	8		52		318		2,011
(1) 处置	1,633	8		52		318		2,011
4. 期末余额	56,823	12,760	13,537	62,244	623	162,031	12,652	320,6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3		3,309		4,932
(1) 计提						3,309		3,309
(2) 企业合并增加				1,623		-		1,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3		3,309		4,93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7,418	13,927	292,266	94,259	9,047	418,427	10,904	1,106,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3,690	16,589	295,491	71,382	9,221	435,888	11,669	1,093,9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3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无形资产(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3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3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 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 当期损益	
安全数智化项目	65		947	935		77
管理数智化项目		187	10,197	1,526	467	8,391
好气网生态平台项目	1,090	549	3,889			5,528
泛能数智化项目		3	376			379
智能客户服务平台项目			991			991
其他项目	282	1,494	1,365			3,141
合计	1,437	2,233	17,765	2,461	467	18,507

其他说明

开发支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1187.8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和数字化建设，安全、管理、泛能数智化及好气网生态平台、智能客户服务平台等项目投入增多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3,363			3,363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64			2,064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56			756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701			3,701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83			1,58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25			425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63			1,763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1,275			1,275
临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9			1,549
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9			1,369
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1,071			1,071
洛阳新奥液化气有限公司	678			678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589			589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1			441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985			98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8			498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19			919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24			10,024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183			1,183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62			2,462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1,266			1,266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748			2,748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66			2,066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3			283
江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84			5,184
双城大庆燃气有限公司	1,914			1,914
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	2,958			2,958
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	974			974
其他	3,294			3,294
合计	57,385			57,38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商誉(续)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是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至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现金净流量保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测试，商誉未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6,250	6,345	3,760		8,835
道路建设	3,351		362		2,989
拆迁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补偿费	22,463	12,182	2,143		32,502
维修、改造费	13,198	5,861	3,344		15,715
定期检验检测费	4,654	1,545	1,540		4,659
供电线路项目	1,000		36		964
其他	9,956	4,341	2,554		11,743
合计	60,872	30,274	13,739		77,407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889	21,646	64,168	14,5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7,992	95,588	414,266	88,840
可抵扣亏损			500	75
递延收益	432,070	106,152	448,081	111,517
长期挂帐往来	6,746	1,075	6,118	918
试运行收入	6,618	993	6,529	979
合计	991,315	225,454	939,662	216,90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3,823	80,955	336,085	84,021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771,872	189,733	680,068	166,340
资本化利息	115,148	28,788	108,101	27,025
股息税	403,532	20,177	746,514	37,32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092	35,013	91,696	19,120
其他	17,396	3,549	18,896	3,864
合计	1,836,863	358,215	1,981,360	337,6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72,787	431,403
资产减值准备	34,095	58,600
合计	906,882	490,00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26,585	
2023年	54,155	49,134	
2024年	73,393	88,171	
2025年	84,959	79,099	
2026年	166,148	188,414	
2027年	494,132		
合计	872,787	431,403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投资款、股权收购款	998		998			
支付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7,336		7,336	1,357		1,357
预付设备工程款	11,721		11,721	12,630		12,630
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	13,868		13,868	23,558		23,558
其他	226		226	783		783
合计	34,149		34,149	38,328		38,32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9,910	95,678
抵押借款		200
保证借款	230,977	229,917
信用借款	415,136	469,939
抵押加保证借款		1,500
合计	756,023	797,2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68,100万元借款是子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及潍坊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41,810万元是由票据贴现产生。
2. 保证借款：30,006万元借款是由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0万元借款是由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800万元借款由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471万元借款是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借款是由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是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的借款是由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借款由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700万元借款由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借款由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借款由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借款由肥东县中小微企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套期衍生工具	84,883	196,935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84,883	196,935
外汇衍生合约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17,033	12,116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17,033	2,443
外汇衍生合约		9,673
合计	101,916	209,051

其他说明：

- 1、 外汇衍生合约及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七-4、衍生金融资产”。
- 2、 衍生金融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51.2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商品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38、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37	126,108
合计	85,737	126,1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48,430	1,199,520
合计	1,048,430	1,199,5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972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3,582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3,11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2,618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2,22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5,507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入	31,688	30,647
天然气销售款等	1,339,071	1,231,161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371,294	396,572
合计	1,742,053	1,658,3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	36,800	55,785
应计利息	-281	-295
合计	36,519	55,490

其他说明：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34.1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再贴现票据到期，向央行回购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9,337	12,666
— 公司	19,337	12,666
定期存款	3,184	4,156
— 公司	3,184	4,156
其他存款	1,163	2,486
小计	23,684	19,308
合计	23,684	19,308

4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571	543,483	531,149	122,905
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076	60,993	60,209	1,860
三、辞退福利	11	2,234	2,24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	367	371	5
合计	111,667	607,077	593,974	124,77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75	421,647	411,693	110,129
二、职工福利费	11	32,966	32,974	3
三、社会保险费	593	27,480	27,278	7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	24,942	24,753	624
工伤保险费	93	1,918	1,915	96
生育保险费	65	620	610	75
四、住房公积金	1,391	52,454	50,402	3,4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00	8,878	8,743	8,5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	58	59	
合计	110,571	543,483	531,149	122,9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0	58,286	57,516	1,580
2、失业保险费	263	2,382	2,372	273
3、企业年金缴费	3	325	321	7
合计	1,076	60,993	60,209	1,86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538	53,392
营业税	690	748
企业所得税	229,425	204,180
个人所得税	1,695	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	1,158
教育费附加	302	372
房产税	106	212
资源税	6,881	10,147
印花税	252	107
环境保护税	13	15
水资源税	184	264
耕地占用税	2,237	4,660
消费税	7,780	
其他	760	658
合计	288,649	276,457

46、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304	24,669
其他应付款	278,153	214,131
合计	304,457	238,8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其他应付款(续)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304	24,669
合计	26,304	24,66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6,432	77,596
保证金及押金	31,322	31,765
股权转让款	18,001	67,807
代收代扣款	9,047	4,72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343	12,545
已结算未支付的衍生品合约	107,047	
其他	16,961	19,695
合计	278,153	214,13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续)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1,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15,844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5,096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3,9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2,45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48,79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744	162,31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1,21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416	31,51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73	9,211
合计	194,933	784,255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75.14%，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偿还到期的债券所致。

4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154,938	150,009
其他	4,697	
合计	159,635	150,0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734	7,500
保证借款	730,509	456,353
信用借款	311,410	213,768
抵押加质押借款	3,4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55,763	212,878
质押加保证借款	4,402	5,124
合计	1,211,218	895,62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质押借款：5,734万元借款是子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
- 2、 保证借款：392,378万元借款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7万元借款由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比例60%）以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比例40%）提供担保；139,805万元借款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借款由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借款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270万元借款由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49万元借款由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提供担保。
- 3、 抵押加质押借款：3,400万元借款是子公司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并抵押滨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管道资产取得。
- 4、 抵押加保证借款：1,160万元是子公司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众安路879弄23号1702室住宅抵押取得，同时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4,603万元是子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海域使用权、固定资产抵押取得，同时由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提供担保。
- 5、 质押加保证借款：4,402万元借款由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比例55%）、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比例45%）提供担保，并质押部分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外债	1,437,773	984,096
合计	1,437,773	984,09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VEYONG 3.375% 2026	100美元	2021/5/12	5年	8.00亿美元	508,284		17,916	48,067	21,202	535,172
2030优先票据	100美元	2020/9/17	10年	7.50亿美元	475,812		13,312	44,284		520,431
2027优先票据	100美元	2022/5/17	5年	5.50亿美元		357,936	11,333	22,069		382,170
合计	/	/	/	21亿美元	984,096	357,936	42,561	114,420	21,202	1,437,773

应付债券说明：

1、 VEYONG 3.375% 2026

2021年5月12日，公司所属子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8亿美元，利率为3.375%的优先票据；利息支付日期为自2021年11月12日起于每年的5月12日和11月12日支付；计息日期为4月27日和10月28日，将于2026年到期。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担保。根据该优先票据的条款和条件，自2024年5月12日起，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票据，每年5月12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内选择赎回，赎回价格将按照2024年101.688%价格，2025年100.844%价格；发行人可以选择在2024年5月12日前的任何时间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赎回价格等于赎回票据本金的100%，加上适用于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的、应计及未付利息（如有）的保险费。2022年9月及2022年10月公司于公开市场回购本金金额1,895万美元及1,105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1.33亿元及0.78亿元）。并于2022年12月办理债券注销。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续)

2、 2030优先票据

2020年9月17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7.5亿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51.37亿元)、利率2.625%优先票据，扣除发行成本后所得款项净额7.39亿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50.65亿元)，将于2030年9月17日到期。根据该票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可向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天或不超过60天的通知，随时及不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之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但不包括赎回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3、 2027优先票据

2022年5月17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5.5亿美元，利率为4.625%的优先票据，扣除发行成本后所得款项净额5.45亿美元，将于2027年5月17日到期。根据该票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可向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天但不多于60天的通知，随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的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无抵押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赎回当日(不包括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0,977	32,325
合计	30,977	32,325

53、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7,114	166,63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7,114	166,63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3、长期应付款(续)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3,769
应付分期付款并购咨询费	385	
应付分期付款购无形资产	156,729	162,870
合计	157,114	166,639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5、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747	21,926	6,789	111,88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6,747	21,926	6,789	111,884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6、递延收益(续)

递延收益情况(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2,264			53		2,211	与资产相关
引风机和整体式电袋复合除尘器 装置政府补助	249			30		219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专项补贴	30			9		21	与资产相关
水污染防治资金	126			35		9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示范 项目	17			5		12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补贴	24,106	60		839		23,327	与资产相关
管网拆建补贴	6,770			265		6,505	与资产相关
应急储气设施补贴	9,757			125		9,632	与资产相关
管线迁改补贴	16,170	5,144		517		20,797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	2,771			90		2,681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补助	2,860	791		164		3,487	与资产相关
能源站项目	828			140		688	与资产相关
新朝阳综合能源微网示范项目	983			42		941	与资产相关
新客站项目补助	721			120		601	与资产相关
燃煤供热锅炉淘汰补贴	3,244	61		113		3,192	与资产相关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31	7,976				8,707	与资产相关
保供补贴	1,143	2,835			-2,581	1,397	与收益相关
瓶改管补贴	1,406	368		34		1,740	与资产相关
SOFC热电联供项目	670					67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2,379		10		2,36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1,901	2,312		1,617		22,5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747	21,926		4,208	-2,581	111,88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7、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非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商品衍生合约		85,875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4,841	530
商品衍生合约		48,729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284,694	319,097
合计	289,535	454,231

其他说明：

- 1、 外汇衍生合约及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七-4、衍生金融资产”。
- 2、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36.2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到期期限由长期转为一年以内，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8、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84,585	25,281				25,281	309,866

5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0、资本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2,774	406,764	857,016	2,522
其他资本公积	14,376	7,363	4,865	16,874
合计	467,150	414,127	861,881	19,39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0、资本公积(续)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本溢价部分402,2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 2、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了新奥舟山90.00%的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实现，调整可比报表数据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本期转回，相应减少资本公积179,595万元，恢复新奥舟山合并日前的留存收益减少资本公积99,775万元。合并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575,630万元。
-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分摊确认限制性股票费用，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分摊确认股票期权费用以及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 4、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将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权激励费用转入资本溢价所致。

61、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2,545	10,064	3,427	19,182
合计	12,545	10,064	3,427	19,1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库存股本期增加，是本报告期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 2、 库存股本期减少，是本报告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将确认的回购义务冲销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2、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	-1,781		-1,111	-414	508	-764	1,44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2	-1,781		-1,111	-414	508	-764	1,44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27	185,337	201,958		-4,324	17,868	-30,165	44,39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890	155,970	201,958		-4,478	-4,097	-37,413	3,7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89	28,166				21,888	6,278	39,777
其他	748	1,201			154	77	970	8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59	183,556	201,958	-1,111	-4,738	18,376	-30,929	45,83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66.92%，主要是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3、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91	19,124	18,193	5,222
煤矿维简费		5,006	5,006	
合计	4,291	24,130	23,199	5,222

64、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15	10,696		33,111
合计	22,415	10,696		33,1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47.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5、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7,464	1,375		18,839
合计	17,464	1,375		18,839

其他说明：

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6、未分配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115	535,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725	-61,3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0,840	473,8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91	463,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96	22,4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75	2,4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324	54,0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11	-2,7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4,725	860,840

1、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5,024万元。
- (2)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6,725万元，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46,288万元。

2、未分配利润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56.21%，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00,214	13,012,048	11,526,156	9,552,265
其他业务	104,203	58,215	52,707	10,678
合计	15,404,417	13,070,263	11,578,863	9,562,943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04%，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68%，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业务（零售、批发、直销）单价上涨，以及综合能源业务增长所致。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天然气零售	7,005,119	7,005,119
天然气批发	3,383,405	3,383,405
天然气直销	1,631,376	1,631,376
工程建设与安装	844,056	844,056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1,205,165	1,205,165
能源生产	855,081	855,081
增值业务	353,356	353,356
基础设施运营	22,656	22,656
合计	15,300,214	15,300,21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902,983万元。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为485万元，成本为329万元。

68、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454	11,051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327	803
贴现利息收入	30	28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789	2,726
租赁利息收入	2,399	1,870
保理利息收入	6,909	5,624
利息支出	2,135	1,784

6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	85
其中：委托贷款业务	5	5
租赁业务		70
其他	5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	17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0、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2	10,500
教育费附加	8,211	8,403
资源税	26,663	19,767
房产税	5,109	4,699
土地使用税	5,269	5,247
印花税	9,588	8,549
地方政府收取的规费	1,796	3,451
环境保护税	47	56
水资源税	463	544
耕地占用税	967	1,427
消费税	7,780	
其他	1,576	1,472
合计	78,411	64,115

71、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228	86,678
差旅费	1,808	2,005
广告宣传促销费	1,950	3,084
业务招待费	779	661
租赁费	1,427	1,576
维修费	27,719	27,668
折旧费	18,720	14,003
委托代销手续费	599	487
通讯费	539	379
其他	8,732	8,137
合计	148,501	144,67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2、管理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736	197,092
修理费	11,876	12,411
折旧及摊销	60,912	52,285
办公及差旅费	15,892	15,336
业务招待费	20,878	20,866
车辆费用	6,989	6,89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409	16,537
水电费	2,903	2,405
财产保险费	3,599	3,305
租赁费	3,065	751
购股权摊销	9,230	12,665
其他	30,652	18,791
合计	412,141	359,337

73、研发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318	38,674
折旧费	13,242	10,883
物料	55,096	36,889
试验检验费	616	106
水电费	2,456	2,825
咨询费	962	1,379
其他	6,324	16,507
合计	122,014	107,26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4、财务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166	122,531
加：利息收入	-13,618	-17,005
汇兑损失(或收益)	159,780	-47,136
银行手续费	8,139	10,535
其他	1,853	110
合计	293,320	69,03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4.89%，主要是本报告期因人民币贬值，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美元债务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75、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28,661	26,616
增值税返还	5,952	8,090
递延收益摊销	4,208	3,882
其他	3,398	969
合计	42,219	39,55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6、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68	53,8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5	12,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17	73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2	4,144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结算损益	52,357	26,902
重新计量先前持有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13	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58	19,74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03
债务重组收益	2,051	-266
其他		1
合计	84,651	117,887

77、汇兑收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41	3

78、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912	38,70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466	87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	2,498	5,749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8	316
合计	116,912	45,650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6.1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80、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	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828	-13,6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37	-1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75	1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8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损失	46	25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71	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919	18
合计	-30,829	-12,609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2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长账龄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1、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1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6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293	-1,768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6	-1,310
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09	
八、商誉减值损失		
九、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19	-1,265
十、其他		
合计	-24,287	-45,01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07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82、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65	-6,3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821	3,365
合计	-7,944	-2,943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0.5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增加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347	447	347
违约收入	742	2,162	74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000	3,759	4,000
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1,200	1,886	1,200
赔偿收入	1,862	5,500	1,862
其他	1,699	2,711	1,699
合计	9,850	16,465	9,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0.1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赔偿款减少所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4、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0	1,239	4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0	1,239	4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42	11,039	2,442
罚款支出	3,790	1,504	3,790
废旧物资处置损失	2,439	3,010	2,439
赔偿支出	1,755	2,979	1,755
其他	1,771	3,206	1,771
合计	12,637	22,977	12,63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外捐赠较多所致。

8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4,255	273,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17	31,263
合计	360,272	304,27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5、所得税费用(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67,6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6,9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2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875
其他	-3,247
所得税费用	360,27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6、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2、其他综合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18	13,709
政府补助收入	54,049	41,312
收到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	14,723	20,860
合计	82,390	75,8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115,338	128,063
付现的销售费用	43,553	45,641
付现的研发费用	65,454	56,988
金融机构手续费	8,225	9,645
付现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	4,775	3,214
合计	237,345	243,55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7、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20,324	35,863
第三方实体偿还款项	312	1,344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	17,990	
其他	4,315	
合计	42,941	37,20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43,722	35,610
期权金	6,824	995
受限制银行存款增加		31,593
其他	1,600	
合计	52,146	68,19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7、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公司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21,182	137,643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票据到期承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810	19,385
收到融资租赁款	1,483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款		32,580
其他	14,811	
合计	79,286	189,6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8.1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联营、合营公司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给关联公司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3,821	76,815
回购股票	10,067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款	433,677	284,455
融资租赁本金、租息及手续费	34,866	59,497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19,385	10,843
其他	4,647	1,944
合计	516,463	433,55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407	1,112,4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87	45,016
信用减值损失	30,829	12,6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092	282,25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536	14,531
无形资产摊销	61,817	49,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9	10,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4	2,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9	2,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912	-45,6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946	75,3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51	-117,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9	-17,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52	53,1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58	-155,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33	-447,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763	539,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78	1,416,5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5,554	1,241,3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1,341	1,187,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87	54,04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30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1,73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923
寿宁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
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738
南丰县中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245
霞浦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
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	1,480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14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100
商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
廊坊恒盛供热有限公司	7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180
定远润燃燃气有限公司	2,234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746
建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
定远润燃燃气有限公司	210
建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96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5,554	1,241,341
其中：库存现金	926	1,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7,400	1,016,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111	1,3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85,117	222,099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554	1,241,3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371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4,90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052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0	结构性存款质押
合计	156,885	/

其他说明：

- 1、 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各类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及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4.17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6亿元。
- 2、 公司质押部分子公司的燃气收费权，作为获得银行信贷的担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025	6.9646	160,360
港币	7,864	0.8933	7,025
欧元	3	7.4229	22
澳元	19	4.7138	90
英镑	2	8.3941	17
新加坡元	54	5.1831	2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535	6.9646	66,40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678	6.9646	178,837
新加坡元	10	5.1831	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930	6.9646	76,12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459	6.9646	107,66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1,700	6.9646	220,778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206,440	6.9646	1,437,77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1、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美元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说明：

- 1、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本期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原因是：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分红，且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境内，且资产都以人民币计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认为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 2、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记账本位币本期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原因是：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境外，且资产都以美元计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92、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使用外汇衍生产品对本公司以美元计值的应付债券面临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的波动，美元计值的应付债券归还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LNG的定价与原油、天然气等指数挂钩，使用商品衍生产品对公司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原油、天然气等市场价格的波动，LNG的预期采购和销售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将这些交易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持仓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5,074万元，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负债的公允价值为21,874万元。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税前收益为6,026万元，并预期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逐步转入利润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土地返还款	2,211	其他收益	53
引风机和整体式电袋复合除尘器装置政府补助	219	其他收益	30
电力需求侧专项补贴	21	其他收益	9
水污染防治资金	91	其他收益	35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示范项目	12	其他收益	5
煤改气补贴	23,327	其他收益	839
管网拆建补贴	6,505	其他收益	265
应急储气设施补贴	9,632	其他收益	125
管线迁改补贴	20,797	其他收益	517
土地补贴	2,681	其他收益	90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补助	3,487	其他收益	164
能源站项目	688	其他收益	140
新朝阳综合能源微网示范项目	941	其他收益	42
新客站项目补助	601	其他收益	120
燃煤供热锅炉淘汰补贴	3,192	其他收益	11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707	其他收益	
保供补贴	19,516	营业成本	20,700
瓶改管补贴	1,740	其他收益	34
SOFC热电联供项目	670	其他收益	
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2,369	其他收益	10
政府贴息	66	财务费用	66
增值税返还	5,952	其他收益	5,952
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28,661	其他收益	28,661
进口增值税退税	76,224	营业成本	76,224
其他	22,596	其他收益	1,617
合计	240,906		135,81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2,383	100	收购	2022年6月23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1,017	-48
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5,950	100	收购	2022年3月28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1,386	1,55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
— 现金	2,383	5,95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383	5,9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83	5,9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549	1,529	15,191	7,753
货币资金	1	1	363	363
应收款项			4	4
预付款项			22	22
其他应收款			1,503	1,503
存货	24	24	19	19
其他流动资产			1	1
固定资产	1,504	1,504	4,416	4,416
在建工程			439	439
无形资产	2,020		8,424	986
负债：	1,166	661	9,241	7,382
应付款项	33	33	444	444
预收款项			823	823
应付职工薪酬			142	142
应交税费	107	107		
其他应付款	503	503	5,973	5,973
递延收益	18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		1,859	
净资产	2,383	868	5,950	3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83	868	5,950	37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2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55,791	17,337	137,737	63,578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现金	6,177	427,500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402,219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5,281
— 或有对价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6,177	6,177	728,110	732,394
货币资金			34,714	6,583
应收款项			13,608	111
预付账款			232	225
其他应收款			3,597	1,743
其他流动资产				8,986
存货			3,249	3,395
固定资产			640,250	656,113
在建工程			2,061	1,708
使用权资产			464	265
无形资产	6,177	6,177	27,175	27,548
长期待摊费用			1,466	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	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57
负债：			417,699	439,527
应付款项			23,876	26,022
合同负债			18,793	12,302
应付职工薪酬			430	798
应交税费			10,629	10,187
其他应付款			2,976	1,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49	57,100
其他流动负债			978	1,537
长期借款			296,776	325,795
租赁负债			184	265
长期应付款			1,108	3,768
净资产	6,177	6,177	310,411	292,8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041	29,287
取得的净资产	6,177	6,177	279,370	263,58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 处置价款	股权 处置比例(%)	股权 处置方式	丧失 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 控制权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	丧失 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 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 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 损益的金额
河南升中新能源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36,873	99	出让股权	2022年 2月16日	完成股权 变更登记							
溧阳新奥百迈思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51	出让股权	2022年 8月16日	完成股权 变更登记	-125						
莱芜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0	66	出让股权	2022年 8月22日	完成股权 变更登记	272						
定远县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2,629	100	出让股权	2022年 8月29日	完成股权 变更登记	401						
石家庄新奥城市 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6,385	51	出让股权	2022年 10月14日	完成股权 变更登记	81	49	6,058	6,135	77	本次处置 股权确定的 公允价值	0
建德新奥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2,188	100	出让股权	2022年 12月30日	完成股权 变更登记	-1,32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4、处置子公司(续)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杰司瑞公司签署了《关于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作价为36,873万元的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以及现金3,927万元共计40,800万元人民币，取得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收到交易对方转让的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与江苏通途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溧阳新奥百迈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溧阳新奥百迈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50万元人民币。溧阳新奥百迈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50万元。公司不再持有溧阳新奥百迈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溧阳新奥百迈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济南钢城区梦能量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66%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1元人民币。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元。公司不再持有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4、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定远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定远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29万元人民币。定远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234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定远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定远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5、公司所属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出售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6,385万元人民币。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5,747万元。公司失去对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不再将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6、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新衢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建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建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2,188万元人民币。建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0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建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建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年新成立的子公司

福州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广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会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广西平果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安庆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东海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晋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洋浦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绥化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新瑞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奥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葫芦岛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新广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智碳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新奥海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湖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奥(廊坊临空自贸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联合能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遵化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新瑞铭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晋州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磐安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鞍山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皮县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智家智城廊坊临空自贸区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新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正定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新奥恒玺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行唐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1) 本年新成立的子公司(续)

怀集新瑞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新奥恒源燃气有限公司
诸暨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牡丹江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新瑞北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新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广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地数安(河北)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烟台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宣城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新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新瑞华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新启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丰南区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本年注销的子公司

云南新奥售电有限公司
驻马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郎溪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明升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商丘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德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头市华新热能有限公司
大庆众聚信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河池市宜州区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城市奥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兰天燃气有限公司
潍坊泽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舟山洁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远新奥嘉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新奥华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绿环加气有限公司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3)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898万元，新增的898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由71%下降至49%，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失去对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不再将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收购资产导致合并范围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所属子公司廊坊新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收购e城e家平台，与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65万元收购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支付交易对方股权转让价款65万元，取得了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城一家(廊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及控制权，将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城一家(廊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能源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和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煤炭经营	100		投资设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北京市	投资控股		32.6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廊坊市	批发及零售燃气、燃气管道设施、燃气设备、器具及其他		32.6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2.6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联合能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联合化工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股东于2022年11月15日签署股东会决议，收购天津海汇化工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联合化工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80%的股权。天津联合化工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了营业执照，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收购价款，未办理公司各项交接手续，实际未取得天津联合化工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控制权，因此未将天津联合化工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7.36%	247,081	178,395	56,87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7.36%	96,070	300,307	928,3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549	1,562,053	1,574,602	587,560	902,601	1,490,161	193,447	1,470,830	1,664,277	1,186,119	490,175	1,676,29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278,640	1,966,768	3,245,408	1,381,447	485,836	1,867,283	1,416,480	1,985,072	3,401,552	1,219,041	494,838	1,713,8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80	366,807	354,826	-1,208	889	98,030	98,030	-1,16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5,199	142,622	142,625	-15,994	67,409	151,224	151,221	5,75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2.67		32.64	股份激励对象行权
2	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32.42		32.6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	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		16.23		16.65	收购部分少数股东股权
4	绍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24		32.64	少数股东退出
5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24.58		32.6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	河南新奥中裕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24.50		21.22	处置部分股权
7	杭州临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83		16.65	处置部分股权
8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24		32.6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9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24		31.95	收购部分少数股东股权
10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97		32.6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续)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新奥能源 控股 有限公司	常熟市铜业 总公司 有限公司	大庆高新 博源热电 有限公司	绍兴新奥 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新奥生物 质能(天津) 有限公司	河南新奥 中裕 燃气管道 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 新奥 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沧州市 南大港 管理区 盛德燃气 有限公司	孟村 回族自治县 盛德燃气 有限公司	玉田 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4	289	910	250	6,061	8,750	5,160	1,697	655
— 非现金资产的 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	289	910	250	6,061	8,750	5,160	1,697	65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 比例计算的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475	24	311	1,415	170	5,800	10,110	2,784	3,109	2,861
差额	-475	-20	-22	-505	80	261	-1,360	2,376	-1,412	-2,20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75	-20	-22	-505	80	261	-1,360	2,376	-1,412	-2,20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3,814	287,2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820	24,259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820	24,25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8,295	312,2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5,088	29,585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5,088	29,58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 损失（或本期 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未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0	-15	395
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942		1,94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72	104	276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2	602
合计	2,524	691	3,215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除衍生工具外，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4,945	849,938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7,161	113,667
按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225,833	2,356,028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757	344,185
其他金融负债	5,245,115	5,257,862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此外，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财务损失的信用风险敞口为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担保合约。除与应收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以设备、应收款项和若干实体的权益作抵押，以及若干应收款项的偿付由信誉优良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票据作担保外，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为其金融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提供保障。管理层会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将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具有高信用等级、国际、国内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货币资金面临的信用风险为低风险且具备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极小。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为尽量降低应收款及来自客户合约之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指派队伍负责厘定信用额度及信用审批。另外亦设有其他监察程序，确保就追讨逾期债务采取跟进行动。此外，本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贷损失模型按减值矩阵就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评估。本公司使用债务人的账龄评估其客户与营运相关的减值，因该等客户包括大量具共同风险特征的小客户，该共同风险特征反映客户按合约条款全数支付应付金额之能力。

为尽量降低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值风险，本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就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独立进行减值评估。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七-5、6、9、10、12、15、16、17”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需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2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银行贷款、优先票据、无抵押债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以及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计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详见“附注七-9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披露。

为降低外汇敞口，公司已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数份外币衍生合约。公司及时关注汇率波动的风险，将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并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净利润受利率变动的影响，即短期存款、其他计息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利息收入及费用均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是浮动利率的银行贷款。管理层认为，公司无与短期且按基本稳定的市场利率计息的银行存款有关的重大现金流利率风险。公司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敏感度根据浮动利率银行贷款承受的利率风险而决定。

公司已签订了部分利率掉期合约以适当地降低利率风险，并会定期检测市场利率，以把握潜在机会减低借贷成本。

(3) 商品价格风险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进口LNG以满足下游客户根据长期“照付不议”购买协议的需求。因此，公司面临常用原油/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用作厘定LNG的价格)。公司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风险敞口。该等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取决于商品价格在任何特定范围产生的回报的合约组合。

衍生金融工具仅用于财务风险管理用途，公司并无持有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机用途。公司管理层定期监察商品价格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商品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3	289,419	421,853	724,94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	289,419	2,560	292,223
(1) 债务工具投资			2,560	2,56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44	289,419		289,66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29		419,293	432,72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3,429		419,293	432,722
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94			13,39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2,293	2,29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40		16,758	25,498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740			8,740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平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758	16,75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续)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四) 应收款项融资			91,663	91,663
(五) 投资性房地产			27,632	27,632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27,632	27,632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413	289,419	557,906	869,73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	106,742		106,75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106,742		106,75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5	101,901		101,916
其他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4,841		4,841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	106,742		106,75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续)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确定依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	公平值基于期货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衍生金融负债－期货	公平值基于期货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估值信息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	(1) 掉期使用现金流量贴现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乃基于交割日之远期商品价格及远期汇率、合同行使率、封顶利率和溢价，按各交易方所预期之孳息曲线贴现而估计。 (2) 期权使用Black-Scholes模型：公平值按行使价格、商品价格、到期时间、波幅及无风险利率估算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 掉期使用现金流量贴现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乃基于交割日之远期商品价格及远期汇率、合同行使率、封顶利率和溢价，按各交易方所预期之孳息曲线贴现而估计。 (2) 期权使用Black-Scholes模型：公平值按行使价格、商品价格、到期时间、波幅及无风险利率估算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续)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估值信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账率及流动性折让估算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公平值基于在市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价格倍数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平值基于投资对象持有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贴现法：按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折现而估计，因票据期限较短，可简化为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投资性房地产	公平值根据独立估值师行估值而确定。公平值乃根据收入法确定，当中物业所有可出租单位的市场租金乃按投资者所预期有关该类型物业的市场收益率进行评估及贴现。
债务工具投资	现金流量贴现法：按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折现而估计，因投资期限较短，可简化为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银行及其他贷款	696,366	672,551	483,440	470,447
优先票据	902,601	792,669	475,812	476,289
无抵押债券	535,172	472,565	873,540	872,263
公司债券			215,961	210,702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银行贷款的公平值属第三等级公平值外，其余所披露之公平值属第二等级公平值。优先票据和无抵押债券的公平值基于场外市场的报价，及公司债券的公平值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活跃的报价。其余按摊销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公平值，参考于报告期末届满期相若的贷款的市场利率以及相关集团实体的信贷风险以贴现现金流量技术计算。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5	44.23	44.2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玉锁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蚌埠新奥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曲靖云投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九环市北汽车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昆仑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阳光九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海新奥阳光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怡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动力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怡家保险公估（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由同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本公司的子公司，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由同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956	不适用		1,47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166	不适用		2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34,985	不适用		98,674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09,210	不适用		91,650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3,212	不适用		10,016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9,328	不适用		9,567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45,983	不适用		34,460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8,736	不适用		27,616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147	不适用		2,039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0,019	不适用		21,272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5,861	不适用		14,521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不适用		3,028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714	不适用		1,609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	不适用		28,021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322	不适用		13,44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4,787	63,890	否	4,614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8,006	13,170	否	1,9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工程施工	1,166	3,350	否	860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3,706	不适用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4,934	不适用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2,892	不适用		4,745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179	120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50,270	72,216	否	42,021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13,399	不适用		21,005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7,018	25,489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1,135	3,724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986	5,102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2,968	4,671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2,316	1,00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6,423	7,1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18,121	14,599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062	28,761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2,339	11,827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053	3,447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67	2,313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7,266	7,999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072	2,506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988	2,234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380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	8,834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730	1,460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7,066	110,202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3,802	8,912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691	1,80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93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0,845	43,137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128	1,257
宁波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357	2,763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0,743	13,047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1,908	12,747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222	496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832	3,274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7,380	1,667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6,694	8,106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7	3,025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4,249	10,050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537	3,268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231	4,905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928	3,327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088	1,114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3,152	5,405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5,936	8,984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0,971	10,627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0,511	8,66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523	3,209
其他 — 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19,778	14,3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 出包起始日	委托/ 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 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 费/出包费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2022-12-31	托管合同	5,464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	142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4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		4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		7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		74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车辆		6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33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14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41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车辆		3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房屋	430	36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设备		435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3). 关联租赁情况(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67	733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4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房屋/设备	313	428			508	462	27	41	460	6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	1,957	2021/3/8	2025/12/31	否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000	3,180	2019/10/15	2029/10/15	否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875	201	2012/12/24	2023/6/29	否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4). 关联担保情况（续）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王玉锁夫妇	40,000	19,322	2020/9/27	2023/9/27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锁夫妇	321,000	155,630	2015/9/29	2026/12/31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锁夫妇	117,000	54,700	2019/8/30	2031/12/31	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 公司、王玉锁夫妇	181,000	114,900	2020/8/19	2035/12/31	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2020/9/10	2023/9/10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2020/6/15	2022/5/25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锁夫妇	4,624		2021/3/10	2022/3/31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锁夫妇	5,090		2021/3/11	2022/3/2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锁夫妇	4,901		2021/6/30	2022/3/30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锁夫妇	5,877		2021/6/30	2022/3/30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58	2020/9/15	2023/9/14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	2021/5/27	2022/5/20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6	2022/6/30	2023/6/29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6	2022/6/30	2023/6/29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3	2022/6/30	2023/6/29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58	2020/8/14	2023/8/13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121	2022/1/21	2023/2/28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2,274	2021/10/15	2024/10/14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87	2022/7/8	2023/7/7	
拆出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6	2021/3/24	2022/3/23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0	2022/3/24	2023/3/23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312	2021/11/29	2022/11/28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301	2022/11/29	2023/11/28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47	2021/12/18	2022/12/18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02	2022/12/18	2023/12/18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99	2019/5/22	2022/1/24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313	2020/1/17	2023/1/16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0	2021/1/12	2022/1/11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19	2022/4/15	2022/6/28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42	2022/7/1	2022/12/1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340	2021/7/1	2022/6/3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340	2022/7/1	2023/6/30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4	2019/5/22	2022/5/20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0	2021/1/12	2022/1/1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77	2021/5/8	2022/5/7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9	2021/3/10	2024/3/10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48	2020/7/23	2023/7/22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39	2021/3/25	2022/3/25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5	2022/9/16	2023/9/15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029	2021/7/27	2022/7/22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013	2022/9/27	2022/12/27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39	2022/1/19	2022/5/6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3	2022/1/29	2022/5/6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4	2021/9/17	2022/9/16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837	2022/1/25	2023/1/25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412	2022/6/2	2023/6/2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800	2022/12/1	2023/11/30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238	2021/12/21	2022/3/28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266	2022/3/29	2023/3/28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921	2022/1/1	2022/12/31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深泽分公司	5,179	2022/1/1	2022/12/31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0%股权	665,00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5%股权	142,50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股权	47,500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6,177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购买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65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出售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加注船	29,800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南京新奥三鑫交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51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0	3,305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提供商业保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69	2022/2/25	2022/5/25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274	2022/1/24	2022/4/26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86	2022/1/24	2022/6/2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443	4	1,965	24
应收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507	210	22,813	406
应收款项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	9
应收款项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9	34	1,382	29
应收款项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064	201	4,278	60
应收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721	15	2,951	38
应收款项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6,969	12	5,402	54
应收款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81	36
应收款项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17,765	143	18,489	338
应收款项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979		149	1
应收款项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06	40	676	11
应收款项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6	19	233	2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1). 应收项目(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3,797	30		
应收款项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1,268	12	3,149	33
应收款项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340		1,064	11
应收款项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468	14	942	28
应收款项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08	800	806	28
应收款项	曲靖云投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22	2,322
应收款项	上海九环市北汽车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40	36
应收款项	上海昆仑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40	29		
应收款项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32	21	1,084	11
应收款项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1,500	15
应收款项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782	167	1,162	34
应收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9,663	2,971	33,471	881
应收款项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30		1,039	20
应收款项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682	187	4,572	78
应收款项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598	6	1,434	22
应收款项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82		908	9
应收款项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1,421	3		
应收款项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833	1,833	1,729	56
应收款项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30	61	1,415	14
应收款项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	4	842	8
应收款项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10	85	7,895	87
应收款项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43	141	2,092	42
应收款项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00	2	48	
应收款项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448		1	
应收款项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936	9
应收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76	18	3,717	50
应收款项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2	50	1,800	41
应收款项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72	165	2,102	58
应收款项	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789	17	892	16
应收款项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7	3	2,057	46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合计		8,928	436	10,616	197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42	
应付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90	2,620
应付款项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2,715	3,199
应付款项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68	9,499
应付款项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4	1,268
应付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7	900
应付款项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442	1,806
应付款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7	645
应付款项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7	3,173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	583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70	1,246
应付款项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6,784	3,960
应付款项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68	4,069
应付款项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096	6
应付款项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77	438
应付款项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336	4,302
应付款项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28	3,554
应付款项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2,691	1,614
应付款项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662	
应付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07	310
应付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861	7,706
应付款项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86	
应付款项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60	388
应付款项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1,283	131
应付款项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399	953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2,463	
应付款项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82	1,356
应付款项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4,686	100
应付款项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75	
应付款项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6,522	343
应付款项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161	138
应付款项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791	1,334
应付款项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31	1,005
应付款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	363
应付款项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1	1,628
应付款项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410	2,358
应付款项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6,944	7,634
应付款项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69	644
应付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897	1,089
应付款项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500	21,500
应付款项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9	1,019
应付款项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71	2,887
应付款项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62	1,560
应付款项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1,044	2,979
应付款项	上海阳光九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4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合计		11,902	8,636

7、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260,517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57,08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0.34港元/至2025年12月8日 76.36港元/至2029年3月27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6.84-7.03元人民币/至2025年3月25日

其他说明

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根据2012年6月26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普通决议，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2012年计划”）；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根据2018年11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采纳了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股份奖励计划”）；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20日的董事会决议，采纳了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计划

2015年12月9日新奥能源根据2012年计划向董事及若干雇员（即“2015获授人”）授出12,000,000份购股权，每股面值0.1港元；股票期权的授予取决于获授人相关要约函中规定的某些授予条件的实现，这些条件可能涉及绩效评价的实现。已授出股权的行权价为40.34港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批购股权计划累计行权6,717,550份，作废4,594,715份，尚未行使687,735份。

2019年3月28日新奥能源根据2012年计划向董事、员工及对公司作出贡献的业务顾问（即“2019获授人”）授出12,328,000份购股权，每股面值0.10港元。股票期权的授予取决于获授人相关要约函中规定的某些授予条件的实现，这些条件可能涉及绩效评价的实现。已授出股权的行权价为76.36港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批购股权计划累计行权2,140,367份，作废3,293,626份，尚未行使6,894,007份。

十三、股份支付 (续)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续)

(2) 股份奖励计划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新奥能源于2019年3月12日与受托人订立信托合约。新奥能源董事会可以在该计划的有效期内（自计划采纳日起十年或提前终止的期间）不时向信托注资并指示受托人于联交所或场外交易购回新奥能源股份。该等股份不可转让且不具有投票权，将无偿授予董事会选定的员工，该部分选定员工需要完成相关服务或达到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要求。

该信托根据约定2019年5月3日在场外通过总回报掉期合约购买2,415,100股新奥能源股份，2020年3月18日回购270,000股新奥能源股份，股份的回购成本确认为库存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928,600股股份以授予价格76.36港元名义授予指定的董事会成员和员工，此奖励取决于相应绩效情况和可行权日之前的持续服务情况。因此，该批授予股份的等待期为从授予日至可行权日。该批股份兑现最早可能发生在相应绩效情况达成的财年之后一年的4月1日。

在从可行权日开始的行权期间，如果被授予人通过名义售出已兑现奖励股份来行权，该批股份在行权日的公允价值超过授予价格的名义收益将以现金结算。该期权的到期日为2029年3月27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累计行权181,500份，尚未行使747,100份。

(3) 2021年计划

公司根据2021年计划，于2021年3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本期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4,395,017股，失效265,000股，未解锁13,680,051股。

十三、股份支付(续)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购股权：在假设现货价、行使价、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预期股息率、提早行使行为的最佳估计条件下利用二项模式计算的购股权公平值。对于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公司与各获授人约定的行权条件达成后，方可获得行使权，其中可能涉及目标达成情况和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564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2,647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30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1,965	89,836
— 对外投资承诺	96,023	119,592
其中：与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的承诺	68,275	67,854
合计	177,988	209,42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7,72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7,722

说明：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98,662,6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5,808,614股，并扣减于2023年3月6日完成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5,000股，即以3,092,58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577,220,386.43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续)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天然气直销、工程建造与安装、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增值业务、能源生产、基础设施运营八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同时，本公司各分部之间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零售	天然气批发	天然气直销	工程 建造与安装	综合能源 销售及服务	增值业务	能源生产	基础 设施运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小计	7,005,119	3,383,405	1,631,376	844,056	1,205,165	353,356	855,081	22,656		15,300,214
分部间交易主营业务										
收入	4,149,232	3,346,266	626,090	360,955	11,376	593,866	155,531	91,362	9,334,678	
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	11,154,351	6,729,671	2,257,466	1,205,011	1,216,541	947,222	1,010,612	114,018	9,334,678	15,300,214
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6,258,232	3,114,630	1,320,699	493,537	1,039,373	133,636	642,231	9,710		13,012,048
分部间交易主营业务										
成本	4,187,062	3,351,564	657,512	320,412	18,257	587,054	155,960	39,763	9,317,584	
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成本	10,445,294	6,466,194	1,978,211	813,949	1,057,630	720,690	798,191	49,473	9,317,584	13,012,048
报告分部交易毛利	709,057	263,477	279,255	391,062	158,911	226,532	212,421	64,545	17,094	2,288,166
对外交易毛利	746,887	268,775	310,677	350,519	165,792	219,720	212,850	12,946		2,288,166
分类资产	4,757,353	397,372	699,198	1,924,104	988,859	452,022	1,476,244	723,720	951,439	10,467,433
分类负债	1,871,640	21,234	282,440	1,873,928	452,088	279,210	1,058,188	392,588	239,742	5,991,574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6、分部信息(续)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依据2021年1月21日公布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评估利润的计算方法，得出公司2022年度评估利润为605,811万元。2022年度公司将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584,391万元，扣除外币资产负债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共计21,420万元(均摘自经公司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得出公司2022年度评估利润为605,811万元。

8、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7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39
合计	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	100.00	39	45.35	47	39	100	39	100	
合计	86	/	39	/	47	39	/	3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1年以内	47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39	39	100
合计	86	39	4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					39
合计	39					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	55	
第二名	39	45	39
合计	86	100	3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586	131,500
其他应收款	652,754	445,351
合计	823,340	576,85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91,500	131,500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9,086	
合计	170,586	131,5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09,679
1至2年	243,075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2,7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52,601	445,352
其他	153	
合计	652,754	445,35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			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			-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		-1			
合计	1		-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项	404,809	1年以内, 1-2年	62.02	
第二名	往来款项	129,411	1年以内, 1-2年	19.83	
第三名	往来款项	43,954	1年以内	6.73	
第四名	往来款项	20,962	1年以内	3.21	
第五名	往来款项	15,651	1年以内	2.40	
合计	/	614,787	/	94.19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7,005		1,367,005	1,357,006		1,357,0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24		4,624	3,339		3,339
合计	1,371,630		1,371,630	1,360,345		1,360,345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54,320			254,320		
新奥(廊坊临空自贸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98,182			498,182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3,123			603,123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0			510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71			871		
合计	1,357,006	10,000	0	1,367,0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5			-44					481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4			2,164			-835		4,143	
小计	3,339			2,120			-835		4,624	
合计	3,339			2,120			-835		4,62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859	9	17,198	11
合计	1,859	9	17,198	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086	224,1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0	3,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91
合计	131,206	235,784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21	
债务重组损益	2,0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3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7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0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392	
合计	117,3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续)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3	1.90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4	1.60	1.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王玉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24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